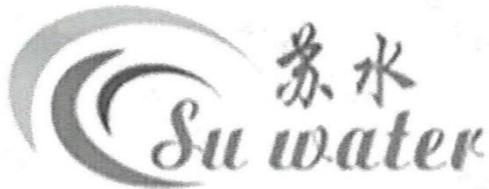


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Suwater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住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369号28幢323室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东吴证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3】年【10】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0.35 万元、4,491.64 万元和 3,448.71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33%、42.64% 和 23.83%。公司应收账款较大，主要系受行业特性的影响，公司客户多为大型国企、集团公司，虽然该类客户信用良好、资金实力雄厚，但由于其项目投资、资金预算及支出的审批流程较多，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长，如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10%、71.30%、80.22%；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整体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存在短期还款偿债压力较大造成现金流紧张的流动性风险。
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导致公司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2.84 万元、-1,129.99 万元和 -1,304.77 万元。主要系公司处于发展期，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用了一定的资金所致。若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不能持续，或银行借款到期不能续贷，且不能及时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则公司的资金周转将面临一定压力，公司将面临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业务具有一定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解决方案及技术、运维服务。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水处理解决方案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17%、97.80% 和 0.00%。公司从事的水处理解决方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定的行业相似性，受冬季北方寒冷空气及春节的影响，一般自每年 4 月份公司才正式大量开展业务，且水处理解决方案验收一般在下半年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对应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公司等，其大部分在上半年确定本年度拟具体建设的项目及供应商，下半年组织验收工作。
毛利率波动风险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4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8.87%、29.72% 和 91.32%。公司毛利率受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未来产品价格下跌、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竞争加剧，将会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

	富、李倩合计控制公司 90.0164%的股份；同时，徐富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倩任公司董事，均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环境污染事件频频发生，国家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政府亦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环保行业健康发展，污水处理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行业风险。
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公司所处污水治理行业为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污水处理技术是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核心要素之一。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逐渐加强，国家对污水处理的标准愈加严格。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将导致经公司处理后的污水水质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2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0
六、 商业模式	54
七、 创新特征	5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59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4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7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6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5
第四节 财务部分	86
一、 财务报表	86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1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34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1
十、	重要事项	178
十一、	股利分配	179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8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81
第六节	附表	182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82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8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9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00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00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0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2
	主办券商声明	203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4
	审计机构声明	205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06
第八节	附件	20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苏沃特、股份公司、公司	指	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沃特有限、有限公司	指	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溧阳苏沃特	指	溧阳苏沃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苏沃特	指	苏沃特环境（江苏）有限公司、泗阳苏渥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会所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孙吴律所	指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4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专业释义		
EPC	指	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和建设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EPC模式主要分为设计、采购、建设三个方面，设计指从工程内容总体策划到具体的设计工作；采购指从专业设备到建筑材料的采购；建设指从施工、安装到技术培训。
EPCO	指	通过将设计、施工和运营等环节的集成，可以解决设计和施工脱节和建设和运营脱节的问题，强化运营责任主体，使得承包商在设计和施工阶段就必须考虑运营策划问题，通过EPCO模式实现建设运营一体化来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高效管理。
厌氧生物处理	指	指在厌氧条件下，形成了厌氧微生物所需要的营养条件和环

		境条件，通过厌氧菌和兼性菌代谢作用，对有机物进行生化降解的过程。
芬顿法	指	从广义上说是指利用催化剂或光辐射、或电化学作用，通过H ₂ O ₂ 产生羟基自由基(OH)处理有机物的技术。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088663967N	
注册资本 (万元)	2,444	
法定代表人	徐富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28 棚 323 室	
电话	0512-66621358	
传真	0512-66621358	
邮编	215011	
电子信箱	suwater@126.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闻泽安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2	环境治理业
	7721	水污染治理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
	121110	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
	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的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2	环境治理业
	7721	水污染治理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的设计、运营；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环境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专业施工；废水、废液回收及利用（危险品除外）；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销售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环保产品、非危险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浓度有机与无机废水资	

	源化利用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范围涵盖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关键设备设计与采购、工程施工、项目运行与维护技术服务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苏沃特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4,44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 《公司法》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 《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3）《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徐富	15,400,000	63.0115%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李倩	6,600,000	27.0049%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李景虹	1,240,000	5.0736%	否	否	否	0	0	0	0	0
4	李睿瑶	1,200,000	4.91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24,440,000	100%	-	-	-	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444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 (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6.43	-25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2.93	-289.6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

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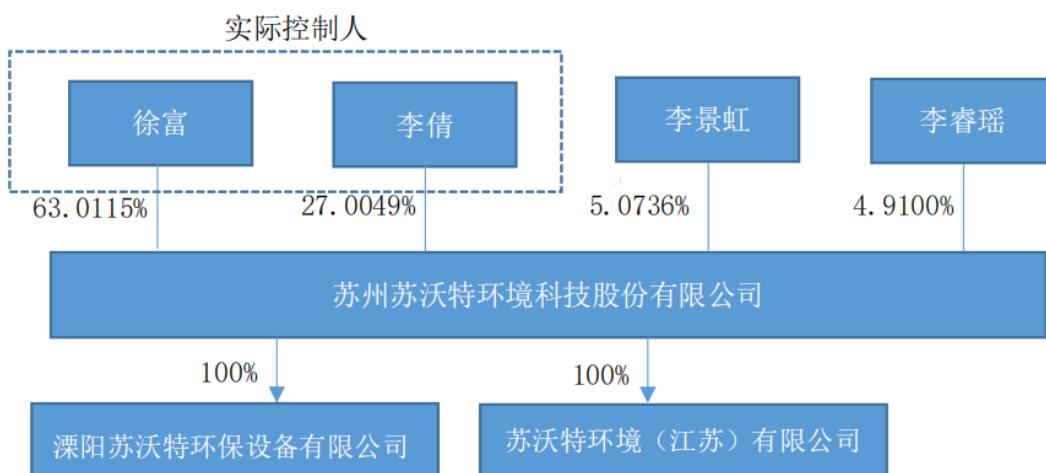
根据公证天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89.64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136.43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3 年 4 月 30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8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徐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400,000股，持股比例为63.0115%，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近两年未发生过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徐富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8月19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博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任杭州恒达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苏州科技学院，环境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2007年8月至2016年3月，任苏州苏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9月至2014年1月，就读于江南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2014年1月至2016年7月，在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从事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后研究；2014年2月至2023年3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8月，任江苏三益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溧阳苏沃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3年9月，任盐城市大丰区静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江苏苏沃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盐城苏沃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苏州苏沃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

况……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徐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400,000股，持股比例为63.0115%；李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00,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27.0049%，徐富与李倩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90.0164%。徐富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李倩担任公司的董事，均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综上认定徐富和李倩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徐富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博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任杭州恒达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苏州科技学院，环境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2007年8月至2016年3月，任苏州苏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9月至2014年1月，就读于江南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2014年1月至2016年7月，在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从事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后研究；2014年2月至2023年3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8月，任江苏三益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溧阳苏沃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3年9月，任盐城市大丰区静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江苏苏沃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盐城苏沃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苏州苏沃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2
----	---

姓名	李倩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大学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14年2月至2023年3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溧阳苏沃特监事；2020年6月至今，任江苏苏沃特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盐城市大丰区静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无。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徐富	15,400,000	63.0115%	境内自然人	否
2	李倩	6,600,000	27.0049%	境内自然人	否
3	李景虹	1,240,000	5.0736%	境内自然人	否
4	李睿瑶	1,200,000	4.91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24,440,000	100.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徐富与李倩系夫妻关系；李景虹与李睿瑶系父女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富、李倩与投资者李景虹、李睿瑶签署的《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如下：“第八条股份回购”约定，若目标公司遇到下列情形之日起六个月内，则如甲方（李景虹、李睿瑶）要求，回购义务人（徐富）应根据甲方要求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苏沃特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并获受理。回购价格为以下两者中较高者：原投资金额+每年利息(不计复利),回购年利息为 8%,或者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的评估价格*甲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回购条款(本章第 8.18.2 项)在苏沃特向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进行正式 IPO 申报且获受理之日终止，回购条款终止后自始无效、不可恢复。”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富与投资者李景虹、李睿瑶之间的约定，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徐富	是	否	-
2	李倩	是	否	-
3	李景虹	是	否	-
4	李睿瑶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4 年 2 月 17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德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苏德衡验字（2014）第 28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徐富、李倩缴纳的注册

资本 12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2 月 26 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200989），注册资本为 12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境能源技术开发与转让；环保工程、市政工程、环境能源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施工；环保设备、填料、曝气器、刮泥机、搅拌机、推流器、监测仪器、配电仪器、控制仪器、仪表、非危险化工产品、建材、装饰材料、环保药剂、颗粒污泥、微生物菌种的销售；环境影响评价、安全影响评价及环保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技术咨询。住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28 幢 323 室。法定代表人：徐富。经营期限：长期。

设立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富	84,000	84,000	70	货币
2	李倩	36,000	36,000	30	货币
合计	-	120,000	120,000	1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 年 4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一、《关于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包括（一）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由公司现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主管机关核定为准）；（二）确认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苏公 S[2023]A2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708,677.86 元；确认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3）第 1016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40,371,229.04 元。根据前述审计及评估结果，公司依据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30,708,677.86 元为基础，按照 1.3958: 1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为总股本为人民币 2,200.00 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每股 1 元，剩余 8,708,677.86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公司现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各自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认购；（三）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将制定《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终止原《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履行；（四）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和其他一切权益、权利和义务，均自该公司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之日起，由股份公司承继。二、待股份公司成立董事会、监事会后原执行董事、监事自动免职。

2023 年 4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320505088663967N）。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徐富	15,400,000	70	净资产	2022年10月31日
李倩	6,600,000	30	净资产	2022年10月31日
合计	22,000,000	100	-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徐富	42,000,000	8,000,000	70	货币	
李倩	18,000,000	3,000,000	30	货币	根据2019年11月8日股东签署的《章程修正案》约定，未缴出资将于2035年12月31日前缴足
合计	60,000,000	11,000,000	100	-	-

1、2022年7月，有限公司减资

2022年7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6,000万元减至2,200万元，二方股东等比例减资，其中徐富减少认缴出资2,660万元，李倩减少认缴出资1,140万元。

2022年7月8日，有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上公告了减资事项，公告期自2022年7月8日至2022年8月21日。

2022年8月22日，有限公司发布《减资债务担保说明》，截至2022年8月22日，公司已对要求清偿债务的债权人予以了清偿，未清偿的债务经债权人同意由公司承诺继续负责清偿，并由股东徐富、李倩提供相应的担保。

2022年8月22日，有限公司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徐富	15,400,000	8,000,000	70	货币	
李倩	6,600,000	3,000,000	30	货币	根据2022年7月7日股东签署的《章程修正案》约定，未缴出资将于2035年12月31日前缴足

合计	22,000,000	11,000,000	100	-	-
----	------------	------------	-----	---	---

2、2022 年 10 月，缴足注册资本

2022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徐富、李倩分别通过各自银行账户向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徐富此次实缴 740 万元，李倩此次实缴 360 万元，此次实缴注册资本后，公司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徐富	15,400,000	15,400,000	70	货币
李倩	6,600,000	6,600,000	30	货币
合计	22,000,000	22,000,000	100	-

3、2023 年 4 月，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暨转增股本相关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4、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7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投资者李景虹、李睿瑶以 5 元/股的价格进行投资，共计投资 1220 万元，其中，244 万元计入苏沃特注册资本，97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中，李景虹投资 620 万，持有股份公司 124 万股，占比 5.0736%；李睿瑶投资 600 万，持有股份公司 120 万股，占比 4.9100%。李景虹、李睿瑶投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2444 万元。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088663967N）。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徐富	15,400,000	63.0115%	净资产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李倩	6,600,000	27.0049%	净资产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李景虹	1,240,000	5.0736%	货币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李睿瑶	1,200,000	4.9100%	货币	2023 年 8 月 6 日、 2023 年 8 月 7 日
合计	24,440,000	100.0000%	-	-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漂阳苏沃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2日
住所	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618号
注册资本	5,000,000
实缴资本	5,000,000
主要业务	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后续拟做仓库使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13.64	1,333.30
净资产	393.02	413.08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1.32
净利润	-20.06	-39.5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公证天业会所)	

2. 苏沃特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15日
住所	宿迁市泗阳县吴江（泗阳）工业园区发展大道南侧、庐山路东侧
注册资本	60,000,000
实缴资本	12,000,000
主要业务	提供运维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后续拟生产水处理设备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92.98	2,461.78
净资产	1,192.81	1,172.66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7.74	86.42
净利润	20.15	-13.6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公证天业会所）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徐富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3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8月	博士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
2	李倩	董事	2023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0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2月	大学本科	
3	许正才	董事	2023年8月6日	2026年4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5月	大学专科	
4	汪超	董事	2023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92年9月	大学本科	中级工程师

5	阎泽安	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3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95年11月	大学本科	
6	姜波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9月	大学专科	
7	孙博	监事	2023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0日	中国	无	女	1999年3月	大学专科	初级会计师
8	李小英	监事	2023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0日	中国	无	女	1974年9月	大学专科	初级会计师
9	王林	副总经理	2023年7月21日	2026年4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5月	大学专科	
10	胡智	副总经理	2023年7月21日	2026年4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96年1月	大学本科	工艺设计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徐富	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任杭州恒达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苏州科技学院,环境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2007年8月至2016年3月,任苏州苏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9月至2014年1月,就读于江南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2014年1月至2016年7月,在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从事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后研究;2014年2月至2023年3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8月,任江苏三益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溧阳苏沃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3年9月,任盐城市大丰区静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江苏苏沃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盐城苏沃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苏州苏沃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李倩	2014年2月至2023年3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溧阳苏沃特监事;2020年6月至今,任江苏苏沃特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盐城市大丰区静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	许正才	2008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大丰市恒远运输有限公司调度员;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任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锻造班长;2016年9月至2020年5月,任江苏中沃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污水主管;2020年6月至今,任盐城市大丰区静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厂长、总经理。
4	汪超	2015年2月至2019年4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9年5月至2021年4月,任苏州中色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处理工程师;2021年5月至2023年3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工程总监。
5	阎泽安	2018年10月至2022年4月,任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总账会计;2022年5月至2023年3月,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4月至

		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	姜波	2008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贝卡尔特(中国)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设备维修人员;2013年1月至2017年5月,任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厂务;2017年10月至2020年2月任泗阳高传电机制造有限公司装配车间班长;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任江苏苏沃特厂长;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江苏苏沃特厂长;2023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环境部部长。
7	孙博	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任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23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行政助理。
8	李小英	1993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崇仁县磷肥厂会计;2006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苏州方辉厨电销售有限公司会计;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任苏州宝盈特医食品有限公司会计;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任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23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成本会计。
9	王林	2003年7月至2011年7月,任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工段长;2011年8月至2017年8月,任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任;2017年9月至2023年3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项目经理、副总经理。
10	胡智	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任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20年8月至2021年10月,任山东美华特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水处理工程师;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有限公司工艺设计师;2023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工艺设计师、副总经理。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417.39	12,416.98	9,296.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47.92	3,563.46	2,593.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47.92	3,563.46	2,593.91
每股净资产(元)	1.48	1.62	2.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8	1.62	2.36
资产负债率	80.22%	71.30%	72.10%
流动比率(倍)	1.10	1.23	1.22
速动比率(倍)	0.67	1.02	0.69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94	10,083.59	3,579.35
净利润(万元)	-315.53	1,136.43	-253.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5.53	1,136.43	-25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3.03	1,252.93	-289.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3.03	1,252.93	-289.64
毛利率	91.32%	29.72%	18.8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9.26%	36.26%	-1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48%	39.97%	-1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89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89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079	2.85	1.55
存货周转率(次)	0.0011	3.32	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04.77	-1,129.99	-882.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9	-0.51	-0.8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92.45	483.42	277.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43.67%	4.79%	7.76%

注：计算公式

(一)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 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62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	罗建成
项目组成员	杨卫勤、刘婷、朱墨笛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巍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解放东路 555 号桐泾商务广场 2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	0512-62797459
传真	0512-62797459
经办律师	张坤坤、陈光林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住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联系电话	0510-68567789
传真	0510-6856778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邓明勇、顾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宇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1111 弄 5 号 501-7 室
联系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655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建玲、毛为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水处理解决方案	公司受客户委托，根据客户的需求以及项目自身特点，开展污水处理项目的工艺设计、关键设备设计与采购、设备集成、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等总承包服务。
运维及技术服务	公司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主要是在 EPC 总承包模式基础上向后端运营环节的延伸，根据客户委托，为客户提供环保设施运营、污染治理等一体化环保服务，以使客户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满足环保监管相关要求。

公司系工业水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浓度有机与无机污水资源化利用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范围涵盖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关键设备设计与采购、工程施工、项目运行与维护技术服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深耕水处理领域，坚持技术驱动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服务覆盖食品发酵、医药化工、纺织印染、光伏与锂电新能源等多个行业。其中食品发酵包括酿造行业、食品行业、农产品加工行业等，医药化工包括生物医药与制药行业、精细化工行业、染料行业等，纺织印染包括化纤行业、印染行业等，光伏与锂电新能源包括拉晶行业、切片行业、光伏电池行业、锂电池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完成了天合光伏、晶澳新能源、中来光电等光伏行业知名客户的工业污水处理样板项目。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具备丰富的工业水处理研发技术工作经验的科研技术团队。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新一代厌氧生物技术、以生化手段为主的氮元素和醛类污染物转化去除技术、以高级氧化 Fenton 为主的芬顿塔及其工艺系统技术、以化学反应为准为除氟及极限除氟工艺系统技术。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8 项发明专利权、14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和 4 项软件著作权。近年来，团队完成了多个标杆性的水处理项目，其中，“高氯难降解有机废水资源化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获得 2021 年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硅太阳能电池生产过程污水处理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 2022 年中华环保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典型行业废水特征无机物转化控制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 2023 年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一等奖。

公司经营范围为环境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的设计、运营；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环境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专业施工；废水、废液回收及利用（危险品除外）；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销售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环保产品、非危险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属的水污染治理业（行业代码：N7721），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主营业务使用的自主研发的厌氧资源化、生物脱氮、高级氧化、极限除氟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中“7.2 先进环保产业 7.2.1 水污染防治装备城镇污水处理与回用装备”领域。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为客户提供高浓度有机与无机废水资源化利用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范围涵盖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关键设备设计与采购、工程施工、项目运行与维护技术服务。

1、水处理解决方案

公司系工业水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受客户委托，根据客户的需求以及项目自身特点，开展污水处理项目的工艺设计、材料采购、设备集成、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等总承包服务，即EPC。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服务以核心技术、工艺设计为依托，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并按照行业惯例将部分土建工程、非核心安装及零星劳务等非关键的施工环节进行分包。



（江苏红柳 13000m³/d 印染污水厌氧生物处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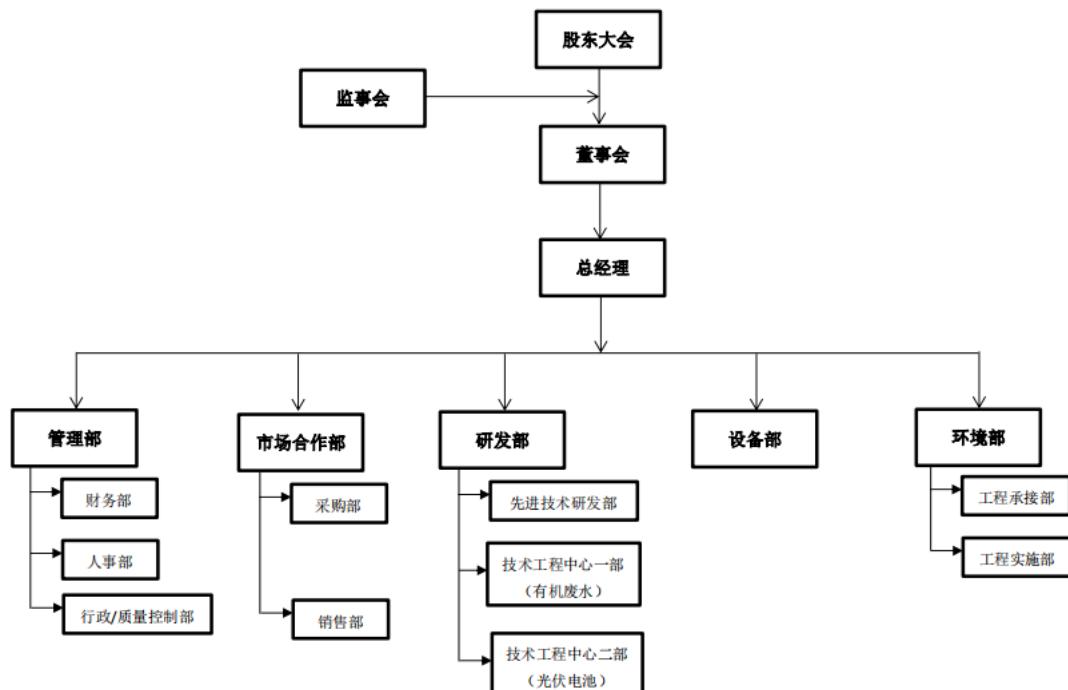
(天合光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16GW 高效太阳能新能源废水污水处理及达标排放项目)

2、运维及技术服务

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主要是在 EPC 总承包模式基础上向后端运营环节的延伸，根据客户委托，为客户提供环保设施运营、污染治理等一体化环保服务，以使客户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满足环保监管相关要求。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1、管理部：下设财务部、人事部及行政/质量控制部。

(1) 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账务处理、执行、协调财务稽核、审计、会计工作；监督执行、维护公司财务管理程序和政策，参与制定年度、季度财务计划；向公司管理层提供各项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组织公司成本管理工作及盘点工作，进行成本预算、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

(2) 人事部负责执行并完善人事规章制度与计划、培训与发展、绩效评估、员工社会保障福利等方面的管理工作；组织并协助各部门进行招聘、培训、绩效考核等工作；执行并完善员工入职、合同签订、内部调动、异动、离职等相关政策及流程；员工人事信息管理与员工的维护，核算员工的薪酬等事宜。

(3) 行政/质量控制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组织制定公司年度质量目标，计划，策划、组织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维护、绩效考核，负责对内部质量管理、质量控制、质量改进、质量成本管理等进行系统化设计及全方位监控。

2、市场合作部：下设采购部及销售部。

(1) 采购部负责分析公司 原材料品质、市场价格等行情，寻找原材料及设备供应来源，对供货渠道加以调查和掌握；实地考察供应商，建立供应商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营业资格、价格、品质、交货期、交货量等做出评估，签订采购合约或协议，控制协调交货期；掌握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设备的市场价格起伏状况，了解市场走势，加以控制并分析成本，负责跟单、数据分析、采购绩效等。

(2) 销售部负责确定销售策略、建立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负责制定销售管理制度；负责组织营销团队培训；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了解、反映客户意见；维护客户关系。

3、研发部下设先进技术研发部、技术工程中心一部及技术工程中心二部。公司研发部主要负责公司技术工艺试验、专利研发、技术引进及技术指导；其中技术工程中心一部侧重于水环境治理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和新设备（四新）的研创孵化与应用以及重大环境治理工程的系统工艺与整体方案的设计与实施，技术工程中心二部侧重于光伏与锂电新能源领域污水处理技术研究。

4、设备部主要负责对非标定制设备进行质量检验及调试。

5、环境部下设工程承接部及工程实施部。

(1) 工程承接部联合销售部门做好项目的招投标及合同评审、签订工作；参与项目的方案编制与设计。

(2) 工程实施部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控制等全过程管理；负责对客户进行设备运行及使用知识的培训、移交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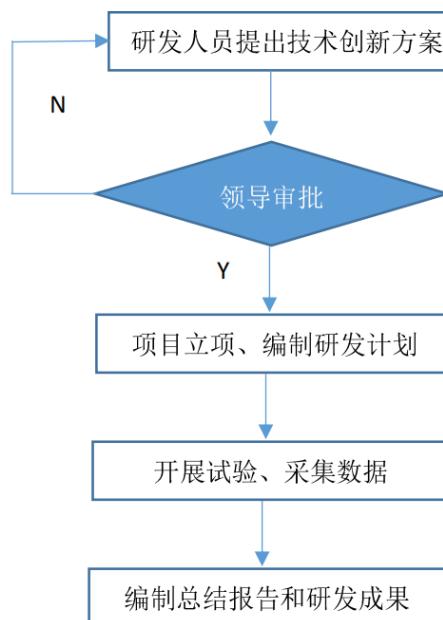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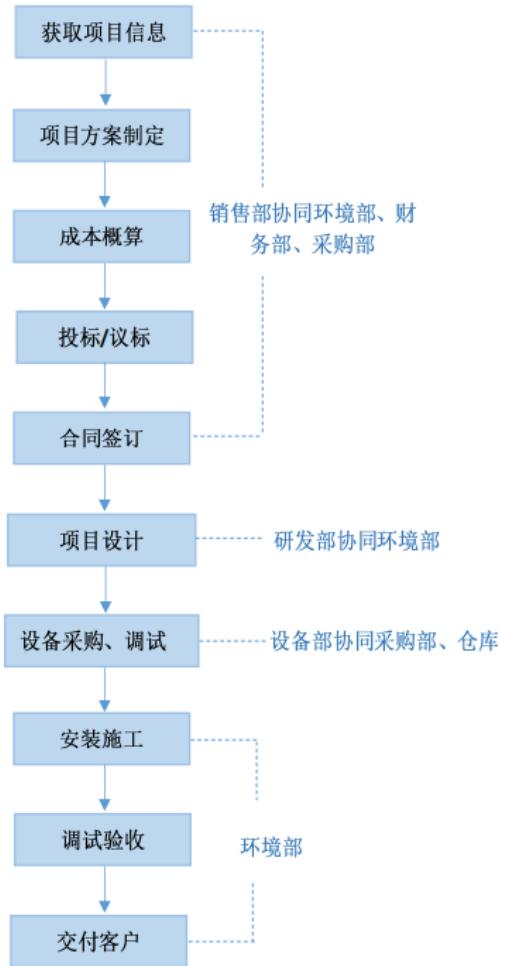
(1) 研发流程

公司作为技术创新型企业，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重视建立健全研发体系。

公司设有研发部，面向客户及市场需求开展研究创新工作，侧重于水环境治理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和新设备（四新）的研创孵化与应用以及重大环境治理工程的系统工艺与整体方案的设计与实施。由研发部人员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环境提出方案，再由研发团队中的核心人员确定整体研发方向及方案可行性，后续通过项目立项、设计和开发评审、方案设计和开发验证、设计和开发确认等环节，最终形成研发成果。



(2) 业务流程



①销售流程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的营销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的营销及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获取项目信息及项目报备、项目评审、组织投标、合同签署与项目执行等环节。

I 获取项目信息及项目报备

公司主要通过客户拜访、网络平台等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其中客户拜访是公司进行业务挖掘、营销推广的重要环节，分为新客户拜访和老客户回访。销售人员每月根据主管领导审批的拜访计划，进行区域内、行业内客户的逐个排查拜访，了解客户有无新项目业务或改造项目业务需求，并将公司最新的研发成果、历史产品的业绩、性能、优点等向客户介绍推广，并将客户反馈、拜访过程形成拜访总结。

网络信息渠道主要是由销售部负责跟踪各大公司网站、招投标信息咨询网站等信息并结合客户拜访反馈信息，跟踪是否有最新的公开招投标业务机会，对预计可签订合同的项目，及时填写项目报备申请表，并在主管领导的审批下将报备项目根据重要程度进行分级管理及跟踪。

II 项目评审

销售部在项目跟踪过程中获取客户的招标信息之后，判断资质、业绩等方面是否满足客户要求，填写标书，并汇报主管领导对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来源、客户资信、技术可行性等指标，在完成方案论证后再确定是否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III 组织投标

若需要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在确定参加项目招标之后，由环境部负责技术标书的编制及施工成本的预算，销售部安排投标商务代表并配合完成商务标书的制作，采购部配合完成询价工作，并经主管领导审批标书及报价方案，财务部配合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工作。投标文件严格按照客户要求的文件种类、密封形式、份数及提交方式由投标人员汇总，经主管领导批准后，在投标截止日前向客户递交。

IV 合同签署与项目执行

项目中标或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公司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公司根据项目内容、业务需要及合同要求，组织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实施。

②采购流程

公司对外采购包括两类，分别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劳务采购以及原材料、设备采购，具体如下：

(1) 公司在承接工程项目过程中，通常会把部分安装工程等工作内容按照合同条款及行业惯例分包给相应的分包商。在多年的业务积累过程中，公司建立起合格供应商及分包商数据库，并对其进行动态管理。在执行过程中由各采购部牵头，协同环境部依据合同条款、公司需求、业主要求对需要分包的业务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其他方式确定分包商。工程分包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可供选择的分包商较多。公司分包商选择的具体标准包括：是否拥有相应资质、是否具备相应的项目经验、是否拥有成熟的实施和管理团队、是否具备良好的信誉、与工程项目所在地的距离、与业主的历史合作情况等。根据上述标准，公司从名录中选取合适的分包商通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最终确定。

(2) 原材料、设备采购主要分为三种，分别为采购通用设备和材料、采购非标定制设备及采购项目附近的少部分低价值通用设备和材料。其中采购的通用设备包括水泵、风机、计量泵、加药泵、隔膜泵、搅拌机、推流器、压滤机等机电设备，液位计、流量计、温度计、溶解氧测定仪、在线监测等仪表，和管道、管件、阀门等；非标定制设备主要包括刮泥机、除臭设备、石灰料仓、厌氧反应器、脱氮反应器和芬顿反应器等；项目附近采购的主要是五金件、应急材料等。公司采购流程主要为根据项目地的方案要求、合同内容，由环境部编制采购需求计划，并负责编制申请表，包括产品名称、技术要求、到货时间、合同推荐品牌等内容，经审批后交采购部实施物资采购。采购部按照申请表内容，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比价，根据商务条件、服务和质量等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确定最终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实施采购。采购部门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根据产品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售后服务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跟踪评价，持续更新供应商名录。

③项目实施流程

公司销售部协同环境部进行前期的业务洽谈，了解客户需求，获取技术相关资料，并由环境部根据技术资料制定初步污水处理设计方案，如为重大项目，环境部将协同研发部共同制定设计方案。在完成合同签署后，环境部成立项目组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污水治理方案设计、采购、项目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全过程承包服务，并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全面负责。具体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首先制定项目设备及施工采购计划，报采购部审核采购，其次进行工程项目施工；项目完成后，按合同要求完成设备调试或效果调试，根据调试结果，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业主，办理相关手续，最后按合同要求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新一代厌氧生物技术及装备	<p>①针对高 COD、高固体浓度、高氨氮、高硫酸盐及有毒有害污染物等废水，并根据污水的类型、排放要求，选择合适的厌氧反应器，研发了 IC 内循环厌氧反应器、UASB 上流式厌氧反应器、EGSB 膨胀颗粒污泥床厌氧反应器、UBF 污泥流化床厌氧反应器和 CSTR 厌氧反应器，及其自动化控制技术，可以同时实现高效、低能耗以及环境可持续性等污染物削减目标，实现高浓度有机废水和废弃物的能源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厌氧反应器广泛应用于各个行业的废水、废物处理；</p> <p>②开发旋流布水系统、外循环系统和优化污泥截留系统，优化设计反应器结构，解决了布水不均匀、气固液三相分离不彻底、微生物与有机物传质效果低等问题，强化了颗粒污泥倍增能力、沼气收集能力、有机物降解率；</p> <p>③从重要功能微生物、关键酶及其基因、群体微生物的结构和特征、环境因子的影响机制、厌氧菌群的胁迫耐受响应机制以及种群内部的互作关系等方面，打造微生物自凝聚的微生态系统，形成厌氧颗粒污泥规模化培养技术和方法，从而减少污泥流失、提高有机负荷、强化处理效果、增强沼气产率，实现厌氧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行；</p> <p>④工程总投资降低，与第一、二代厌氧技术相比占地可减少 1/3~1/2，池体容积可减少 1/4~1/3，设备紧凑，占地小，设备投资减少 30%，用国产厌氧污泥接种，造价和启动费用</p>	自主研发	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在公司业务中广泛运用。	是

		等实现较大幅度的降低。			
2	以生化手段为主的氮元素和醛类污染物转化去除技术及装备	<p>①氨氮浓度达到 1000-2000mg/L、COD 为 100-200 mg/L 的氨氮废水，采用亚硝化、厌氧氨氧化和 A/O 工艺，实现氨氮废水的氨氮和总氮达标排放，广泛应用于光伏行业和精细化工行业。氨氮废水进入亚硝化反应池，在亚硝化池中实现氨氮的稳定亚硝化，将大部分氨氮转化为亚硝氮。废水中 55% 左右的氨氮在氨氧化细菌的作用下转化为亚硝氮；剩余的氨氮再与转化的亚硝氮在厌氧氨氧化细菌的作用下转化为氮气，并有少量硝态氮产生，该脱氮过程无需添加碳源，曝气能耗低，低碳节能优势明显。经过亚硝化池和厌氧氨氧化单元处理后，废水中的氨氮与总氮可进一步大幅削减，出水中仅剩少量氨氮、亚硝氮与硝酸氮，再进入 A/O 池，实现氨氮和总氮的达标排放和超低排放，可以实现氨氮小于 3mg/L、总氮小于 10mg/L。</p> <p>②氨氮浓度达到 1000-2000mg/L、COD 为 100-200 mg/L 的氨氮废水，也可以采用两级硝化、反硝化脱氮处理系统，实现氨氮废水的氨氮和总氮达标排放，并广泛应用于光伏行业。一级硝化池内，发生硝化反应，即在氨氧化菌和亚硝化细菌的作用下，将 NH_4^+ 氧化为 NO_2^- 和 NO_3^-，在二级硝化池内，发生的反应与一级硝化池类似。二级硝化池的混合液回流到一级硝化池，提高硝化系统的稳定性、缓冲性、降解效率。硝化出水池的废水泵入反硝化池内，发生脱氮反应，其机理是在细菌的作用下，以有机碳源为电子受体，最终将 NO_3^- 还原为气态氮 (NO、N_2O、N_2)，从而达到脱氮的目的，可以实现氨氮小于 20mg/L、总氮小于 30mg/L；</p> <p>③采用 UASB 上流式厌氧反</p>	自主研发	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在公司业务中广泛运用。	是

		<p>应器、A/O 工艺和末端混凝沉淀或气浮的方式实现印染行业物化污泥产生量少、药剂投加量少、动力消耗低、沼气回收利用和苯胺等各类污染物达标处理工艺，并广泛应用于印染行业中；</p> <p>④以甲醛、乙醛为原料生产季戊四醇、氨基树脂等行业，采用复合菌群和固定化载体填料的预处理方法，实现甲醛等污染物的大幅度去除，解决了甲醛行业的废水处理难题；</p> <p>⑤以预处理和生物滤池为主的污水厂废气净化技术和设备，绿色生态化处理，操作简单、运行稳定、自动化程度高。</p>			
3	以高级氧化 Fenton 为主的芬顿塔及其工艺系统及装备	<p>①以芬顿高级氧化产生的铁基污泥为辅料、与 Fe_2O_3 经过配比制备类芬顿催化剂，开发高效、新型的均相芬顿及非均相芬顿反应器及其系统集成和一体化芬顿集成系统，解决工业废水领域前端预处理技术难题，实现工业废水末端超低排放；</p> <p>②在 Fenton 氧化法处理难降解有机废水的过程调控、机制分析和装备研发方面体现了基础创新；在 Fenton 催化剂和 Fenton 流化床反应器的技术开发、工艺优化和机理阐释方面实现了科技进步；在技术应用角度，集成了非均相 Fenton 催化剂、Fenton 反应器和一体化芬顿设备突出了技术集成创新，解决了高盐、复杂有机物等废水前端预处理技术和工程难题，实现工业废水或园区污水处理末端超低排放。</p>	自主研发	已获得 1 项发明专利、4 项授权实用新型；在公司业务中广泛运用。	是
4	以化学反应为主的除氟及极限除氟工艺系统及装备	<p>①针对企业的含氟废水，以投加石灰、氯化钙、聚合氯化铝、硫酸和聚丙烯酰胺为主的药剂，采用两级反应、两级沉淀的方式，实现氟离子浓度从 2000~3000 mg/L 降低到 8mg/L 以下，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氟离子 < 8mg/L），此技术广泛应用于</p>	自主研发	已申请专利 4 项、已经获得软件 3 项著作权；在公司业务中广泛运用。	是

		光伏电池、拉晶等行业; ②采用除氟剂及其复配、液碱和聚丙烯酰胺为主的药剂，采用化学混凝反应、沉淀和磁絮凝的方式，实现氟离子从<8mg/L降低到小于3mg/L或1.5mg/L；再采用树脂吸附工艺，将氟离子降至1mg/L，达到区域或地方排放标准； ③针对含氟园区的废水，采用吸附或化学除氟，生化去除氨氮、总氮，芬顿高级氧化去除残留的有机物和辅助去除氟，使氟离子达到1mg/L以下、其他污染物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三类水标准。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uwater.cn/ suwater.com.cn/ suwater.net	https://www.suwater.cn	苏 ICP 备 14013656 号	2013 年 8 月 17 日	无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 间-终 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 (2018) 溧阳市 不动产权第 001932 4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溧阳苏 沃特	97,013	溧阳 市码 头西 街 618 号 6 幢 101 室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65 年 11 月 8 日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2	苏 (2021) 泗阳县不 动产权第 005584 2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江苏苏 沃特	26,432	意杨 产业 科技 园发 展大 道南 侧、庐 山路 东侧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70 年 12 月 9 日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注 1：根据溧阳苏沃特取得的苏（2018）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9324 号不动产登记证，该处共有宗地面积为 97,013.00m²，分摊土地使用面积为 1,152.24 m²，房屋建筑面积为 1,228.43 m²。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614,864.86	2,488,482.86	正常使用	出让
	合计	2,614,864.86	2,488,482.86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32221109	苏沃特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12月9日	至2024年12月6日
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17】050009	苏沃特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2月15日	至2026年2月12日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3748	苏沃特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年11月22日	三年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15936	苏沃特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12日	三年
5	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水污染治理甲级	SZ-S-22320	苏沃特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2年8月1日	至2025年7月3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252,736.07	724,022.35	11,528,713.72	94.09%
机器设备	578,307.80	200,390.16	377,917.64	65.35%
运输工具	1,357,474.82	1,003,891.78	353,583.04	26.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5,359.50	265,835.86	109,523.64	29.18%
合计	14,563,878.19	2,194,140.15	12,369,738.04	84.93%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18)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19324号	溧阳市码头西街618号6幢101室	1,228.43	2018年11月22日	办公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江苏中南锂业有限公司	溧阳苏沃特	溧阳市码头西街618号6幢101室	1,228.43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办公
苏沃特	徐富、李倩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369号28幢321、323、324、426、427、428、429、430	634.64	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办公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及以上	5	8.47%
41-50岁	10	16.95%

31-40 岁	13	22.03%
21-30 岁	31	52.54%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59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1.69%
硕士	2	3.39%
本科	36	61.02%
专科及以下	20	33.90%
合计	59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高级管理人员	4	6.78%
环境部	19	32.20%
研发部	9	15.25%
管理部	12	20.34%
市场合作部	4	6.78%
设备部	6	10.17%
江苏苏沃特	4	6.78%
溧阳苏沃特	1	1.69%
合计	59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徐富	47	董事长、总经理	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杭州恒达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读于苏州科技学院，环境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苏州苏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读于江南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从事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后研究；2014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江苏三益环保成	中国	博士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

				套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溧阳苏沃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3年9月，任盐城市大丰区静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江苏苏沃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盐城苏沃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苏州苏沃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胡智	27	工艺设计工程师	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任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20年8月至2021年10月，任山东美华特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水处理工程师；2021年11月至今，任苏沃特工艺设计师。	中国	大学本科	工艺设计工程师
3	汪超	31	董事、项目经理	2015年2月至2019年4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9年5月至2021年4月，任苏州中色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处理工程师；2021年5月至2023年3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工程总监。	中国	大学本科	中级工程师
4	邵金兰	38	设计经理	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任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杭州中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2年10月至2019年3月，任苏州思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苏沃特工程承接部经理。	中国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徐富为公司主要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除徐富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胡智为公司工艺设计师，持有工艺设计工程师资质，参与了公司重大项目的设计工作，如山西中来项目、西宁天合项目、宿迁天合项目、淮安天合项目等；汪超为公司工程总监，持有中级工程师资质，参与了公司宿迁天合项目、沙英喜项目、重庆中润项目等，并且为公司两项申请中的专利一种单晶切片污水处理系统及其处理方法及基于两级硝化和脱氮反硝化的废水脱氮处理系统及方法（两项专利目前在等待实质提案）的发明人之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邵金兰为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徐富	15,400,000	63.0115%	0%
	合计	15,400,000	63.0115%	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施工业务主体部分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公司涉及的分包主要是将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部分安装作业、运维项目现场的日常清理疏通等技术含量不高、体力劳动需求量较大的非核心的、辅助性的、波动性的、不定期的劳务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住建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处理解决方案	0	0.00%	9,861.91	97.80%	3,191.69	89.17%
运维及技术服务	37.74	99.46%	200.37	1.99%	387.67	10.83%
其他业务收入	0.20	0.54%	21.32	0.21%	0.00	0.00%
合计	37.94	100.00%	10,083.59	100.00%	3,579.35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目前公司客户群体主要包括生产企业及工程公司等具有污水处理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其中生产企业覆盖食品发酵、医药化工、纺织印染、光伏与锂电新能源等多个行业。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4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技术运营维护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宁夏金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否	提供运维服务	37.74	99.46%
	合计	-	-	37.74	99.46%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水处理解决方案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水处理解决方案	2,477.88	24.57%
2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水处理解决方案	1,656.51	16.43%
3	盐城市大丰区静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水处理解决方案	1,007.53	9.99%
4	江苏沙英喜实业有限公司	否	水处理解决方案	774.37	7.68%
5	泗阳红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水处理解决方案	682.02	6.77%
	合计	-	-	6,598.31	65.44%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水处理解决方案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方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水处理解决方案	1,600.04	44.70%
2	红柳纺织科技沭阳有限公司	否	水处理解决方案	669.96	18.72%
3	江苏塔塔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否	水处理解决方案	316.51	8.84%
4	江苏和煊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水处理解决方案	255.05	7.13%
5	滨州裕能化工有限公司	否	水处理解决方案	248.37	6.94%
	合计	-	-	3,089.93	86.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徐富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盐城市大丰区静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徐富持有担任盐城市大丰区静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李倩	董事	盐城市大丰区静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李倩持有担任盐城市大丰区静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股权，并担任监事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除最后一期因已开工项目均未完工验收，未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导致对客户宁夏金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外，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达到50%以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营业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例较大，主要是由公司的业务特性所致，因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处理解决方案，所承接的部分项目合同总价较高，而公司目前的整体业务规模相对有限，故而导致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基于公司的行业特征，公司对单一客户业务连续性不高，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同行业情况：

企业名称	2022年主要客户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2022年收入(元)	2021年主要客户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2021年收入(元)
潮白环保	36.49	104,861,126.44	54.13	148,848,657.61
倍杰特	77.28	838,974,503.64	69.61	712,769,872.44
中科水生	50.29	379,248,015.32	58.67	244,297,091.66
凌志环保	40.87	315,166,476.41	26.04	500,194,500.24
蓝深环保	65.10	437,395,916.63	66.80	405,391,525.78
平均占比	54.01	-	55.05	-
苏沃特	65.44%	100,835,910.68	86.33%	35,793,537.32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污水处理领域，相较同行业其他企业，公司主要客户收入占当期收入比重稍高，主要是目前的整体业务规模相对同行业偏小，故而导致前五大客户占比较同行业平均值稍高。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供应商主要是分包商及部分提供试剂、关键装备原材料及配件的厂商。

2023年1月—4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钢板、压滤机、配件、接受劳务等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程控厢式高压隔膜压滤机	553.30	15.26%
2	江苏时代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刮泥机、搅拌机	361.71	9.97%
3	四川中盛锦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防腐保温工程	136.12	3.75%
4	济宁市瑞尔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否	设备安装、钢材加工	132.00	3.64%
5	靖江市新海治化设备有限公司	否	泵及配件	101.20	2.79%
合计		-	-	1,284.33	35.42%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压滤机、试剂、刮泥机、搅拌机、控制柜、接受劳务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苏董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土建工程	485.71	8.07%
2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程控厢式高压隔膜压滤机	220.32	3.66%
3	佛山市化尔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亚硝化填料、厌氧氨氧化填料	220.00	3.65%
4	溧阳鑫永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否	配电柜、控制柜	204.91	3.40%
5	江苏龙桥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否	刮泥机、搅拌机	185.84	3.09%
合计		-	-	1,316.79	21.87%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钢板、压滤机、试剂、接受劳务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鲁兆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否	钢板、管材	455.26	8.35%
2	江苏董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土建工程	373.29	6.85%
3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程控厢式高压隔膜压滤机	301.00	5.52%
4	伟博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保温工程	169.89	3.12%
5	江苏龙桥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否	刮泥机、搅拌机	168.95	3.10%
合计		-	-	1,468.39	26.9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0	0%	6,124.10	100%	82,738.94	100%
个人卡付款	0	0%	0	0%	0	0%
合计	0	0%	6,124.10	100%	82,738.94	100%

具体情况披露：

现金付款为零星的采购费用及过节福利费等支出。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综合治理工程的建设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水污染治理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取得其他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不需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公司子公司溧阳苏沃特未实际经营，故亦不需要取得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江苏苏沃特仅存在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未实际从事生产作业，因未来拟用作公司设备生产基地，江苏苏沃特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对泗阳苏渥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环保设备、1 万台内衬 PE 钢结构件及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等原因产生的纠纷或者债务，亦未受到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及子公司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17年2月15日至2026年2月12日。

公司子公司未涉及施工或其他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不适用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运维及技术管理服务。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国家主管部门行业标准及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情况。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消防安全情况

（1）苏沃特

公司所承租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新区鹿山路 369 号的办公场所已取得苏州市虎丘区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5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建议书》（虎公消竣字【2015】第 0037 号），评定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江苏苏沃特

江苏苏沃特已取得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泗住建消备字【2022】第 0254 号），其厂房及办公楼建设工程已准予备案。

（3）溧阳苏沃特

溧阳苏沃特厂房建设方已取得溧阳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溧公消竣备字【2016】第 0122 号），其厂房已经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04222NYS160122。

苏沃特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未因违反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

江苏苏沃特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取得泗阳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苏苏沃特未因违反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

2、社保、公积金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员工 59 人，缴纳社保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社保原因

苏沃特	54	46	8	2人新入职(已于2023年8月补缴);4人退休返聘;2人离职(截至2023年4月30日为在册员工,于2023年5月初离职,因二人入职时间为4月中下旬,未及办理社保手续,故未缴纳)
溧阳苏沃特	1	0	1	退休返聘
江苏苏沃特	4	4	0	-
合计人数	59	50	9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员工 59 人, 缴纳公积金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公积金未缴人数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
苏沃特	54	40	14	2人新入职(已于2023年8月补缴);4人退休返聘;2人离职(截至4月30日为在册员工,于5月初离职,因二人入职时间为4月中下旬,未及办理公积金账户,故未缴纳);6人未缴纳(其中3人已于2023年8月补缴;3人在期后离职)
溧阳苏沃特	1	0	1	退休返聘
江苏苏沃特	4	0	4	未缴纳(3人出具自愿放弃承诺,1人于2023年9月转入苏沃特缴纳,并在苏沃特缴纳社保、公积金)
合计人数	59	40	19	-

(2) 整改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苏沃特在册员工 51 人, 除退休返聘人员外, 已全部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子公司溧阳苏沃特仅有 1 名员工, 为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 子公司江苏苏沃特在册员工 4 名, 已缴纳社保, 未缴纳公积金, 其中, 3 名员工就自愿放弃公积金缴纳出具了相关承诺, 1 名员工于 2023 年 9 月转入苏沃特并在苏沃特缴纳公积金。

(3) 取得合规证明情况

苏沃特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确认公司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定，未受过主管部门的处罚。

溧阳苏沃特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取得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溧阳苏沃特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定，未受过主管部门的处罚。

江苏苏沃特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取得泗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苏苏沃特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定，未受过主管部门的处罚；并于同日取得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江苏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确认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办理了缴费手续，不存在欠费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富、李倩已出具承诺函，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若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虽存在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已进行整改，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综上，报告期内存在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商业模式

公司系工业水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浓度有机与无机污水资源化利用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新一代厌氧生物技术及其装备、以生化手段为主的氮元素和醛类污染物转化去除技术及其装备、以高级氧化 Fenton 为主的芬顿塔及其工艺系统技术及其装备、以化学反应为主的除氟及极限除氟工艺系统技术及其装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8 项发明专利。公司主要为食品发酵、医药化工、纺织印染、光伏与锂电新能源等行业提供污水达标处理与回用、废气治理等服务。

1、研发模式

公司作为技术创新型和密集型企业，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重视建立健全研发体系。

公司设有研发部，面向客户及市场需求开展研究创新工作，侧重于水环境治理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和新设备（四新）的研创孵化与应用以及重大环境治理工程的系统工艺与整体方案的设计与实施。由研发部人员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环境提出方案，再由研发团队中的核心人员确定整体研发方向及方案可行性，后续通过项目立项、设计和开发评审、方案设计和开发验证、设计和开发确认

等环节，最终形成研发成果。

2、销售模式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的营销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的营销及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获取项目信息及项目报备、项目评审、组织投标、合同签署与项目执行等环节。

I 获取项目信息及项目报备

公司主要通过客户拜访、网络平台等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其中客户拜访是公司进行业务挖掘、营销推广的重要环节，分为新客户拜访和老客户回访。销售人员每月根据主管领导审批的拜访计划，进行区域内、行业内客户的逐个排查拜访，了解客户有无新项目业务或改造项目业务需求，并将公司最新的研发成果、历史产品的业绩、性能、优点等向客户介绍推广，并将客户反馈、拜访过程形成拜访总结。

网络信息渠道主要是由销售部负责跟踪各大公司网站、招投标信息咨询网站等信息并结合客户拜访反馈信息，跟踪是否有最新的公开招投标业务机会，对预计可签订合同的项目，及时填写项目报备申请表，并在主管领导的审批下将报备项目根据重要程度进行分级管理及跟踪。

II 项目评审

销售部在项目跟踪过程中获取客户的招标信息之后，判断资质、业绩等方面是否满足客户要求，填写标书，并汇报主管领导对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来源、客户资信、技术可行性等指标，在完成方案论证后再确定是否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III 组织投标

若需要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在确定参加项目招标之后，由环境部负责技术标书的编制及施工成本的预算，销售部安排投标商务代表并配合完成商务标书的制作，采购部配合完成询价工作，并经主管领导审批标书及报价方案，财务部配合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工作。投标文件严格按照客户要求的文件种类、密封形式、份数及提交方式由投标人员汇总，经主管领导批准后，在投标截止日前向客户递交。

IV 合同签署与项目执行

项目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公司根据项目内容、业务需要及合同要求，组织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实施。

3、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包括两类，分别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劳务采购以及原材料、设备采购，具体如下：

(1) 公司在承接工程项目过程中，通常会把部分安装工程等工作内容按照合同条款及行业惯例分包给相应的分包商。在多年的业务积累过程中，公司建立起合格供应商及分包商数据库，并对

其进行动态管理。在执行过程中由各采购部牵头，协同环境部依据合同条款、公司需求、业主要求对需要分包的业务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其他方式确定分包商。工程分包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可供选择的分包商较多。公司分包商选择的具体标准包括：是否拥有相应资质、是否具备相应的项目经验、是否拥有成熟的实施和管理团队、是否具备良好的信誉、与工程项目所在地的距离、与业主的历史合作情况等。根据上述标准，公司从名录中选取合适的分包商通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最终确定。

(2) 原材料、设备采购主要分为三种，分别为采购通用设备和材料、采购非标定制设备及采购项目附近的少部分低价值通用设备和材料。其中采购的通用设备包括水泵、风机、计量泵、加药泵、隔膜泵、搅拌机、推流器、压滤机等机电设备，液位计、流量计、温度计、溶解氧测定仪、在线监测等仪表，和管道、管件、阀门等；非标定制设备主要包括刮泥机、除臭设备、石灰料仓、厌氧反应器、脱氮反应器和芬顿反应器等；项目附近采购的主要五金件、应急材料等。公司采购流程主要为根据项目的方案要求、合同内容，由环境部编制采购需求计划，并负责编制申请表，包括产品名称、技术要求、到货时间、合同推荐品牌等内容，经审批后交采购部实施物资采购。采购部按照申请表内容，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比价，根据商务条件、服务和质量等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确定最终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实施采购。采购部门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根据产品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售后服务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跟踪评价，持续更新供应商名录。

4、项目实施模式

公司销售部协同环境部进行前期的业务洽谈，了解客户需求，获取技术相关资料，并由环境部根据技术资料制定初步污水处理设计方案，如为重大项目，环境部将协同研发部共同制定设计方案。在完成合同签署后，环境部成立项目组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污水治理方案设计、采购、项目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全过程承包服务，并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全面负责。具体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首先制定项目设备及施工采购计划，报采购部审核采购，其次进行工程项目施工；项目完成后，按合同要求完成设备调试或效果调试，根据调试结果，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业主，办理相关手续，最后按合同要求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5、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水处理解决方案产生的收入，另有部分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水处理解决方案的咨询、承包、建设、运营等取得收入，扣除材料、人工、建筑安装成本、折旧费用、工程费用等，最后获得利润。

七、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掌握了一系列水处理相关的核心技术，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

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22 项（发明专利 8 项）。公司的“高氮难降解有机废水资源化技术与应用”，获 2021 年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硅太阳能电池生产过程污水处理关键技术及应用”，获 2022 年中华环保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典型行业废水特征无机物转化控制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 2023 年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一等奖。

公司聚集了一批水处理领域的高水平专业研发和技术创新人员，人才储备充足，专业涵盖环境工程、系统控制、机械工程、自动化、电气工程、信息技术等多学科多领域，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跟踪前沿技术发展、快速研发满足污水治理需求的产品奠定了基础。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2
2	其中：发明专利	8
3	实用新型专利	14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2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4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对于已有技术，在现有充分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及工艺更新；对于新技术，公司则在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开发。历经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一支具备丰富研发和实操经验的专业研发团队，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包括研发及技术管理制度、设计与开

发流程等，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技术和人才基础。公司已有专利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在审发明专利 32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公司注重研发方面的投入，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4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76,248.19 元、4,834,203.23 元和 924,481.72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7.76%、4.79%、243.67%。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基于两级硝化和脱氮反硝化的废水脱氮处理系统及方法	自主研发	107,644.61	731,462.48	2,076,721.31
一种处理低碳氮比、高氨氮废水的装置和方法	自主研发	122,345.65	639,459.79	699,526.88
膜组件研发	自主研发	82,887.60	883,643.34	
一种锂电池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及处理方法	自主研发	153,705.14	244,549.11	
一种二碳酸二叔丁酯废水达标处理装置与方法	自主研发	150,967.05	369,767.75	
一种拉晶酸洗污水处理方法	自主研发	78,892.28	812,137.45	
一种单晶切片污水处理系统及其处理方法	自主研发	136,740.59	209,632.59	
一种 TOPCon 光伏电池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与处理方法	自主研发	91,298.80	609,800.00	
一种高效异质结电池生产废水处理方法及系统	自主研发		333,750.72	
合计	-	924,481.72	4,834,203.23	2,776,248.1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43.67%	4.79%	7.76%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无 -
详细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通过高企复审。

	<p>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江苏省科技厅关于 2022 年第一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公告》【苏科高函[2022]179 号】，公司为江苏省 2022 年第一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p> <p>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江苏省 2023 年第四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公示》，公司为江苏省 2023 年第四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p>
--	----------------------------------------------------------------------------------------------------------------------------------------------------------------------------------------------------------------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1 水污染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1 水污染治理”。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家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国家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订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
2	国家水利部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3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拟订城市建设和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承担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
5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贯彻国家方针、政策，引导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全国环保产业调查和行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开展环保产业发展战略的研究；为环保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行业间的国内外交流合作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全国人大	2015年1月1日	国家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2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5】17号	国务院	2015年4月2日	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原则，贯彻“安全、清洁、健康”方针，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江河湖海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坚持政府市场协同，注重改革创新；坚持全面依法推进，实行最严格环保制度；坚持落实各方责任，严格考核问责；坚持全民参与，推动节水洁水人人有责，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多赢，为建设“蓝天常在、青山常在、绿水常在”的美丽中国而奋斗。
3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	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水利部	2017年10月12日	
4	《关于加快推进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办函【2022】7号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住建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2年2月	2025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目标：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00万立方米/日，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8万公里，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

					少于1,500万立方米/日，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地级以上缺水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25%，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
5	《“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国发【2021】25号	国务院	2022年2月	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城市供水管网向周边村镇延伸；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县域为基本单元，以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采用符合农村实际的污水处理模式和工艺，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治理技术，积极探索资源化利用方式，有条件的地区统筹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管护。
6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	环土壤【2022】8号	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等5部门	2022年1月	要求到2025年，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5%左右；中西部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5%左右。
7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环土壤【2021】120号	生态环境部、发改委等7部门	2021年12月	要求开展100个县农村黑臭水体和生活污水治理试点示范，重点治理水源保护区、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村庄生活污水。
8	《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2021年）》	农办计财【2021】15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2021年4月	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项目建设运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市政公用设施向郊区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以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要求新增和改造污

					水收集管网8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00 万立方米/日。
10	《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279号	国务院	2019年4月	明确规定了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中有关检验检测的部分，以及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等。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中国污水处理行业属于政策性引导行业，政府政策是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随着中国经济发展加速，环保问题愈发严重，政府开始重视污水处理行业发展。近五年来，中国政府密集出台一系列政策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境保护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等，以加大对污水排放整治力度，提升河流、湖泊的水质要求标准。

政府部门及其出台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营造了有利于污水处理行业和公司发展的政策环境，对行业和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未来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与推动作用，有利于促进行业和公司进一步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污水处理是指通过专业处理手段去除或降低不同类型污水中的固体污染物及有机污染物，令被净化的水质能够达到再次使用或排放要求的过程。随着中国城镇化加快，工业不断发展，污水排放量不断增加，污水处理需求被进一步释放。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资本投入力度加大、技术工艺不断创新的全方位支持，中国污水处理行业得以快速发展。

中国污水处理行业发展至今，主要经历了起步、缓慢发展、快速发展三个阶段：

(1) 起步阶段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工业基础较为薄弱，农业生产也刚刚起步，污水污染程度低，社会对于污水处理重要性认知度低，污水处理行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20世纪50年代全国仅有约十座污水处理厂，呈点状方式分布，主要以国有企业为主。企业污水处理工艺也仅停留在一级处理，且污水处理规模小，企业污水处理技术及管理水平还相对落后。

20世纪60年代末期开始，随着工业逐步发展，城市发展加速，污水处理的需求开始释放。一方面，一些城市开始利用郊区废弃河道、沼泽地等建立污水处理塘，以进行城市污水处理，这一发展时期中国已有约40座日均处理生活污水约90万立方米的污水处理塘。另一方面，由于工业废水污染问题受到中国政府重视，中国政府在1973年颁布了《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工业企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等法规性文件，在相关政策指引下，工业企业开始自

行建立污水处理装置。政府及社会重视程度上升后，污水处理行业开始逐步发展，一些企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及设备，并开始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污水处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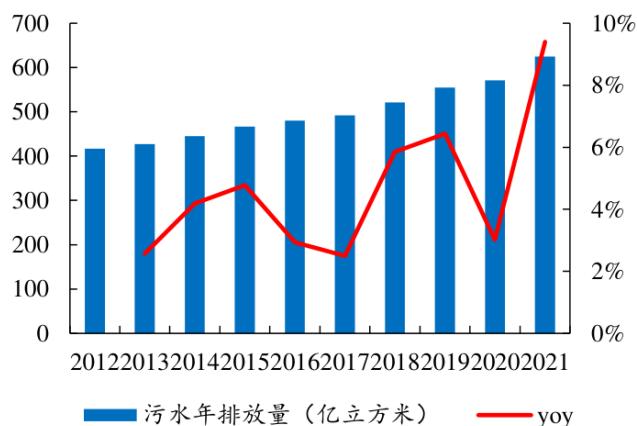
(2) 缓慢发展阶段

随着中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加速，工业崛起速度加快，人民生活水平开始提高，污水排放量增多，污水对生态环境污染加剧。这一时期污水呈现污染程度升高、污水中污染物质成分差异化增大的特点。此外，国外由于污水污染处理不佳而导致国民沾染各类疾病的报道日渐增多，如在日本出现的骨疼痛、水俣病等，由此污水处理开始引起中国政府重视。1984 年中国成立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研究审定关于环境保护的各类方针与政策。

国家及各地政府开始建立大型污水处理厂，其中 1984 年国务院环保办在天津建立污水处理试验厂（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处理试验厂）投产运行，这是中国第一座大型城市污水处理厂，其每天的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26 万立方米。在国家及地方政府不断引导下，民营企业也开始进入污水处理行业。1992 年，中国杭州市拱宸桥西纺织工业区的纺织、丝绸、皮革等 6 家工厂成立污水处理厂，但其污水处理费用仍由环保部门拨款资助。虽然污水量增加及中国政府逐渐重视污水治理，但污水治理行业利润较低，愿意进行技术研发、规模化运营的企业仍较少，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缓慢。

(3) 快速发展阶段

21 世纪初中国加入 WTO，中国经济得以迅速发展，城市及行业发展速度进一步提速，污水排放量大幅增加。



（2012 年至 2021 年全国污水排放量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于污水处理工艺技术不成熟，污水处理成本较高，因此污水乱排放现象仍较为严重。面对环境日益恶化的局面，中国政府陆续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污染防治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为污水处理行业提供明确的政策指引和法律保障。这一时期，政策法规推动中国污水处理厂数量和污水处理质量迅速提升。



(2015 年-2021 年全国污水年处理量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此外，2002 年中国环保总局、建设部及原中国计委印发《关于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意见的通知》，提出污水处理收费原则，并逐步实行污水处理设施的特许经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开启污水处理行业的市场化改革。中国政府对污水处理市场准入开放颁发政策性文件令民间资本开始大量涌入，社会资本及多元化投资主体进入污水处理行业，许多国际知名巨头如德国柏林水务公司（Berlinwasser）、法国威立雅环境集团（Veolia Environment）等凭借资金、技术、规模优势以直接投资、参股等方式进入污水处理市场，并取得领先地位。这一发展时期，外资企业由于行业经验丰富，技术工艺先进，因此在本土市场上占有一定市场份额。与此同时，中国政府的政策指引也令污水治理行业产生了以 BOT（建设-运营-移交）、TOT（转让-运营-移交）、BOO（建设-拥有-运营）等特许经营方式为主体的多样化运营模式。

与此同时，近 5 年来中国政府开始密集发布关于污水处理的相关政策，并开展整治行动，如 2015 年 4 月国务院出台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水十条》中对七大重点流域（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水质和城市水质均提出要求，标志中国从单一的污水处理层面上升到从源头控制、过程阻断及末端污水处理的新层面，中国政府已高度重视污水处理及防治工作。此外，2018 年中国政府开启了“碧水保卫战”，由生态环境部开展中国地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源地违法项目整治行动。政府高压政策的实施及政府民间合作污水处理模式的开展令污水处理行业进入快速发展的阶段。这一时期 PPP 模式订单的加速释放叠加社会资本投入力度不断加大，污水处理行业内企业业绩出现稳健增长情况，其中国祯环保、博世科等本土知名企营收出现快速增长，国祯环保营业收入从 2015 年 10.5 亿元上涨至 2018 年 40.1 亿元，而博世科营业收入从 2015 年 5.1 亿元上涨至 2018 年 27.2 亿元，同比增长率也出现大幅增长。

整个水务行业流程可分为自然水体净化、自来水制作、管网运输、企业及居民使用、污水处理，最后排放或循环使用，污水处理处于最终阶段，主要进行末端处理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对整个水务行业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只有污水处理行业的良性发展才能带动整个水务行业产业链的持续循环。

中国污水处理行业产业链参与主体包括上游污水技术研发及设计机构，中游污水处理设备、药剂制造及工程建设企业，以及下游污水处理工程服务企业，下游企业主要提供监督、管理、运营、维护等服务。污水处理行业的企业一般不会进行单独某一项业务，例如中游工程建设与下游工程服务联系紧密，中游环节向下游环节提供产品设备及工程建设服务，下游环节可向中游环节反馈信息以促使中游环节企业改进相关设施。

污水处理行业产业链中游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备、药剂制造和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属于污水处理行业产业链的中游。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包括污水处理主体工程建设和配套设施建设。由于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对污水处理系统的集成水平要求高，相较于外资企业工程建设理念先进、实用性强、成熟度高，本土企业仍处于追赶位置。比较知名的外资企业包括德国柏林水务公司（Berlinwasser）、法国威立雅环境集团（Veolia Environment）、英国泰晤士水务公司（Thames Water）、法国苏伊士环境集团（Suez Environment）国际四大巨头。本土知名企业主要有巴安水务、碧水源、中电环保、兴源过滤、倍杰特、中科生态等。相比于本土企业，外资企业发展较早、技术工艺水平高、行业生产经验丰富、产品设备耐用度好，因此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导致有污水处理需求的企业在进行大型项目施工时倾向于购买外资企业的设备，外资企业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随着中国经济不断发展，未来中国污水排放量将持续增加，污水处理市场需求将进一步释放，中国污水处理设备制造工艺升级将带动本土企业占有更大市场份额，以改变以外资企业为主的污水处理设备市场格局。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门槛及壁垒

①技术壁垒

水处理系统涉及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流程及设备调试。如在生产规模的厌氧废水处理中，厌氧反应器的运行稳定性和高效能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培养出沉降性能好和比产甲烷活性(specific methanogenic activity, SMA)高的厌氧颗粒污泥，如果厌氧反应器内的污泥以松散的絮状体存在，则易出现污泥流失、有机负荷低、处理效果差等问题。成熟的厌氧颗粒污泥属于稀缺、生长慢、难培养、出厂价格高、运输费用大的商品。为了使厌氧反应器内污泥快速实现颗粒化，一般要求接种污泥具有一定的 SMA。厌氧消化污泥是较好的接种污泥，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消化池中的消化污泥、化粪池的污泥、沼气池底泥、厌氧塘底泥、河床底泥等。然而，上述污泥来源少、运输不方便。好氧剩余污泥来源广泛、运输方便、价格低廉。如何采用好氧剩余污泥进行厌氧颗粒污泥规模化培养，形成厌氧污泥颗粒污泥规模化培养技术及调控方法，解决规模化培养进程缓慢等问题，为客户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水处理方案是企业面临的一大难题之一。

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和环保政策的不断加强，工业项目不断向大型化、高能效的方向

发展，行业内企业纷纷加大研发力度，水处理技术也在不断推陈出新，这使得行业外企业进入水处理行业的门槛越来越高。

②工程经验门槛

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及施工需要多领域、多项技术集成以及较多的项目工程经验积累而成。因此，对于新进入该行业者，若不具备多个项目的经验，特别是大型项目经验，包括应对失败的经验，将在大型项目承担上较难成功或付出较高代价，也较难得到客户认可。该种门槛在新兴技术市场显得尤为重要。

③资金壁垒

对于 EP 模式、EPC 模式、BOT 模式和 EOD 模式等行业内通行的业务模式，均需要服务商垫付大量的营运资金，比如向客户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以及在设备采购及施工环节垫付资金等，因此对水处理公司的资金规模要求较高。而客户在选择合作服务商时也会重点考虑对方的资金实力，以免日后因资金流断裂而延误工期。因此，资金规模为从事水处理服务业务，尤其是承接大型项目的重要壁垒。

(2) 行业市场规模

目前，中国污水处理行业由单一的政策驱动型行业逐步转变为“政策+市场”双驱动。

政策方面，如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印发的《“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 70%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达 95%以上。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的《“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到 2025 年，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城镇水污染防治体系，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持续提高，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污染严重水体基本消除，地表水劣 V 类水体基本消除，有效支撑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实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不低于 93%。污水处理工程企业及水处理设备生产企业均有望受益于上述政策而实现发展。

市场方面，得益于国家宏观政策的大力支持、资本投入力度加大、技术工艺的不断创新的全方位支持，中国污水处理行业得以快速发展。中国污水处理行业下游市场容量近 5 年来呈现稳定上升的态势，近十年来，我国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6%。截至 2021 年，我国城市和县城分别有 2827 座和 1669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年处理量分别达到 601.5 亿立方米和 104.5 亿立方米，城市污水处理需求得到基本满足。建制镇和乡村地区污水处理率为 62% 和 27%，较市县仍存在

明显差距，具有较大提升空间。由于中央各项“十四五”环保产业政策规划已经陆续出台，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再生水资源化利用、污泥无害化处理等细分行业市场空间将不断深化扩大。

从公司下游应用领域来看，公司服务的对象主要集中在光伏、纺织印染、电子、医药等行业，上述行业未来的市场规模决定着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

①光伏行业

光伏是利用半导体材料的光伏效应，将太阳的辐射能量转化为电能的一种发电系统，光伏废水不仅污染物的浓度高，而且废水的排放时间也是不同的。光伏废水主要来源于设备的切磨抛废水、多晶硅废水、砂浆回收废水、有机硅废水、硅片切割与清洗废水、电池片加工废水等。通过水处理方法，处理后的废水可以直接达标排放，也可以经过特殊的处理回用。

在目前世界上已开发利用的可再生能源中，太阳能具有清洁性、安全性、广泛性、持久性、充足性、免维护性及潜在的经济性等诸多优点，是目前人类已知可利用的、清洁安全且能够满足人类未来需求的最佳能源选择。近年来，太阳能光伏产业在政策“护航”下，全面驶向发展快车道，成为我国参与国际竞争并取得领先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 2023 年 1-4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其中，1-4 月光伏新增装机量 48.31GW，同比增长 186.20%；4 月新增装机 14.65GW，同比增长 299.18%。截至 4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26.5 亿千瓦，同比增长 9.7%。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4.4 亿千瓦，同比增长 36.6%。1-4 月，太阳能发电 415 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17 小时；太阳能发电 743 亿元，同比增长 156.3%。从出口数据看，2023 年 1-4 月，我国太阳能电池累计出口金额 1206.41 亿元，同比增长 26.60%。2023 年 4 月，我国太阳能电池出口金额 304.99 亿元，同比增长 36.5%，环比下降 16.43%。4 月光伏产品出口环比有所下降，预计与季节性波动有关。考虑到光伏产品价格的降低，反映海外市场的需求依然旺盛。

近年来我国围绕“稳中求进，创新驱动”的主题推出了一系列光伏行业政策，引领行业步入高质量快速发展的轨道。2023 年光伏行业政策力度持续加码，2022 年 12 月光伏行业发展被国务院写入稳增长、扩内需方案，国家能源局提出 2023 年新增 120GW 光伏装机量的目标；2023 年 1 月工信部等六部委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大力发展战略高效的光伏产品和技术；2023 年 3 月 15 日国家能源局将光伏列入 2023 年能源行业标准计划立项重点方向；2023 年 3 月 23 日国家能源局等四部委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的通知》，提出大力发展战略分布式光伏。政策端不断释放的利好，为我国光伏行业的高质量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国外来看，欧洲是中国光伏组件出口的最大市场，近一年来爱尔兰、荷兰、罗马尼亚、德国、英国等地纷纷推出户用光伏增值税减免政策，以响应 2021 年底欧洲理事会批准的“将住宅和公共利益应用的光伏组件列入可征收 0%-5% 增值税的商品和服务清单”的提案，有望进一步刺激欧洲市场

需求增长。综合来看，欧美地区光伏需求维持高景气，亚非拉等新兴市场需求潜力巨大，2023年海外光伏需求有望持续向好。

根据 Trend Force 预测，2023 年全球装机有望达到 350.6GW，同比增加 53.4%。分地区来看：

(1) 亚太地区——2023 年新增装机需求约为 202.5GW，同比增加 55.4%，其中国内装机量受政策推动有望继续高增，或将达到 148.9GW，同比增加 73.5%；(2) 欧洲地区——2023 年新增装机需求约为 68.6GW，同比增加 39.7%，由于电价持续高昂，各国针对光伏提供补贴或退税等政策支持，加上光伏组件价格回落，2023 年欧洲户用光伏装机量有望持续高增；(3) 美洲地区——2023 年新增装机需求约为 64.6GW，同比增加 65.2%。之前受美国 UFLPA 法案以及对东南亚光伏产能实施反规避调查导致光伏组件运输延迟等影响，对成本相对敏感的地面电站项目装机放缓，2023 年有望得到缓解；IRA 法案刺激下美国光伏储备项目充足，装机需求有望实现翻倍增长；(4) 中东非地区——2023 年新增装机需求约为 14.9GW，同比增加 49.5%。中东非地区光照资源丰富，目前待建、在建的招标项目容量已超 9GW，加上政策利好，发展空间巨大，预计未来招标项目将迎来持续增长。

②纺织印染

印染废水主要来源于加工棉、麻、化学纤维及其混纺产品时，设备工作时排出的废水。印染行业中，排放的废水水量较大，据统计，加工 1 吨纺织品耗水量约为 100-200 吨，其中 80%-90% 均为废水。通过印染废水处理工艺，如吸附法、混凝法、氧化法、电解法、生物法等，进行回收利用。

2022 年服装作为典型可选消费品类零售受疫情影响较大、服装零售额累计同比下滑 6.50%。2023 年以来随着防疫政策优化调整，线下客流恢复，服装零售额增速提升，2023 年 1-3 月累计同比增长 9.00%。2023 年五一假期期间服装零售继续向好，商务部数据显示服装销售额同比增长 18.40%。2022 年纺织品、服装出口额累计分别同比增长 2.00%、3.2%，但自 2022 年 8 月开始出口单月同比增速逐月走弱，自 2023 年 3 月，出口额开始回暖，单月分别同比增长 9.13%、31.89%。

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终端消费需求快速恢复，截至目前，印染企业产能利用率基本恢复至 2019 年同期水平。但另一方面，十三五规划后，环保政策趋严淘汰落后产能，部分优质企业通过进行技改提升产能，自建污水处理厂及工业水供应厂等方式，实现印染毛利率高于其他公司。

③电子行业

现代社会进入以电子技术为代表的信息时代，信息产业已成为现代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电子技术则是信息产业的核心与基础。在电子行业，超纯水不同于其他行业的超纯水的要求，有极其严苛的水质要求。

虽从目前情况看，三星、苹果等电子产品的出货量明显下降，但从市场发展趋势看，智能手机库存已开始清理，正在为新产品腾出空间，并加大渠道投资和营销活动，刺激新产品需求，供应商正在为未来的市场复苏做充分的准备。除了市场反应，政策也在进一步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复苏。

2023年7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提出12项举措，进一步稳定和扩大电子产品消费：（1）加快推进电子产品升级换代，包括加快电子产品技术创新、打造电子产品消费新场景、着力消除电子产品使用障碍；（2）大力支持电子产品下乡，具体包括持续推动家电下乡、完善电子产品销售配送体系、开展绿色智能电子产品展销活动；（3）打通电子产品回收渠道，具体包括规范电子产品回收制度、推动集中回收和远程回收、合理保障电子产品回收临时场地需求；（4）优化电子产品消费环境，具体包括切实加强隐私保护、完善质量标准体系、营造绿色消费氛围。

④医药行业

我国药物可分为三类：化学合成药、中药和天然药物、生物制药。而制药废水依据《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生产工艺路线，分为发酵类废水、化学合成制药废水、提取类制药废水、中药制药废水、生物制药废水及混装制剂废水。不同类型的废水需采用不同的水处理方式。

2023年1-5月，医药制造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0324.2亿元，同比减少3.8%，实现利润总额1415.5亿元，同比下降21.9%。尽管利润率下降明显，但从产业发展的角度，行业内企业的研发费用投入、立项数量都在增加，此外，深度老龄化带来求医用药的刚需、疫情后医疗机构的就诊秩序逐步恢复，因此，行业巨大的总量增长并没有停滞，这些都为医药行业的新一轮升级带来利好。

（3）行业内主要企业

①潮白股份（872582）

公司于2018年2月挂牌新三板。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及雨水综合治理工程的建设施工（包含设备采购及调试运行）、托管运营服务、设备销售收入及硫自养反硝化四大类型，其中硫自养反硝化为2022年新开展业务。

②倍杰特（300774）

公司于2021年8月在创业板上市。公司是集水处理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公司，拥有行业内先进的标准化生产基地，生产各种规格与型号的水处理设备及系统，承担各类环保EPC、BOT、DBO和专业运营服务项目。

③中科水生（835425）

公司于2016年2月挂牌新三板。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受污染的水体(湖泊、河道、水库、景观水体)综合整治和生活污水、尾水深度净化及工业废水等方面的技术咨询与设计、施工与运营；污水处理生态技术研发、服务于转让；水污染防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BOT+EPC、TOT、BT、PPP模式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移交等5个方面，涵盖了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核心业务。

④凌志环保（831068）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挂牌新三板。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和污水处理工程的承包、建设与托管运营。

同行业企业财务数据：

企业名称	单位：元			
	2022 年营业收入	2022 年净利润	2021 年营业收入	2021 年净利润
潮白环保	104,861,126.44	13,702,403.11	148,848,657.61	18,091,244.61
倍杰特	838,974,503.64	33,343,206.32	712,769,872.44	175,411,638.30
中科水生	379,248,015.32	24,678,404.50	244,297,091.66	30,151,338.04
凌志环保	315,166,476.41	20,714,059.92	500,194,500.24	61,147,475.67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劣势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不断进行研发创新，获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系工业水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浓度有机与无机废水资源化利用整体解决方案。随着公司服务领域的拓展，公司未来将保持稳定发展趋势，加强自身市场地位，有效抵御竞争风险。

2、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掌握了一系列水处理相关的核心技术，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22 项（发明专利 8 项）。公司的“高氯难降解有机废水资源化技术与应用”项目获 2021 年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硅太阳能电池生产过程污水处理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 2022 年中华环保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典型行业废水特征无机物转化控制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 2023 年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一等奖。在苏州市科技局组织的 2016 年度苏州企业技术创新专项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立项项目中被评为“苏州市高浓度有机废水厌氧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项目已入选“2023 年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建项目名单”。

公司聚集了一批水处理领域的高水平专业研发和技术创新人员，人才储备充足，专业涵盖环境工程、系统控制、机械工程、自动化、电气工程、信息技术等多学科多领域，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跟踪前沿技术发展、快速研发满足污水治理需求的产品奠定了基础。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公司客户提供了低成本、高效率的水处理方案。如公司核心技术厌氧污泥颗

粒化、厌氧反应器技术及装备体系，采用来源广泛、运输方便、价格低廉的好氧剩余污泥进行厌氧颗粒污泥规模化培养，形成厌氧污泥颗粒污泥规模化培养技术及调控方法，解决规模化培养进程缓慢等问题。如除氟及极限除氟的药剂复配、装备开发装备及过程优化及调控系统工艺，适用于硅太阳能电池生产行业。在硅太阳能电池生产过程产生的拉晶、切片和电池废水处理系统，产生含有氟化物、硝酸根、氨氮等污染因子的废水。含氟废水采用两级除氟，实现废水中氟化物从 1500-2000mg/L 降低到氟化物小于 8mg/L，再通过药剂复配及极限除氟装备的深度除氟，实现氟化物小于 1.5mg/L，实现了氟化物的达标排放或超低排放，解决硅太阳能电池生产过程治理的重大技术瓶颈问题。如以 Fenton 氧化法高级氧化为主的芬顿塔及其工艺系统，针对不同行业的废水水质特点、排放要求和当地环境特点，结合芬顿前端预处理、末端超低排放和一体化芬顿设备，整合单元调控与整体组合，提出有针对性的系统设计方案，从中试、示范以及推广应用层面建立了 Fenton 氧化法处理难降解有机废水技术体系。

②系统集成优势

水处理是一个综合运行系统，需要各部件顺利衔接、高度配合，才能确保整个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行。公司在长期的项目系统设计和实践过程中，已锻炼和培养了一支具备丰富系统设计经验、善于解决技术难题的技术团队，并形成了设计、配套、调试、管理、技术服务等全方位的能力，能够根据客户的生产经营特点提供量身定制的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公司形成了较强的系统设计及集成能力，并在持续的项目实践中不断得到加强，系统设计及集成能力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之一。

(2) 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资本实力有限

环保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急需获取资金进行扩大生产和拓展业务，同时也需要持续投入资金进行技术创新、装备水平提升和产业化推广。然而，相对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而言，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资金来源主要来自留存收益和银行借款，资金短缺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瓶颈。

②企业规模较小，品牌影响有待提高

公司在企业规模、项目业绩数量、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劣势。需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和提高品牌影响力。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公司拟设置环境咨询与实施方案制定、工艺创发与工程设计、中试研究与环保装备组装

等公共服务模块，形成技术研发与产业发展互动的运行模式。产业化内容包括：

- 1、环保新材料、新药剂和新装备的研发与产业化；
- 2、环境治理的工艺方案设计与集成；
- 3、国内外优势技术与人才资源整合，顶层设计、方案制定、工艺优化及环境检测等技术创新与环保业务的有偿咨询和综合服务；
- 4、打造环境领域系统技术包，实现技术资本与金融资本融合；
- 5、聚集高端环保科技创新资源，加速环保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和规模化，培育环保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推动生态、节能、环保、循环经济产业链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会并选举产生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执行董事决策程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工作报告；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专门制定三会制度，公司召开股东会基本为工商变更需要；但上述事宜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一）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由四名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为徐富、李倩、汪超、阎泽安、许正才；其中，徐富担任公司董事长。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

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 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公司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现任监事共3人，包括姜波、孙博、李小英，其中，姜波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包括：对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参与制订公司重要制度、检查公司财务、选举监事会主席等。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进入股份公司。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和其他方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依《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等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有独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对外签订有关合同。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股东和其他方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盐城苏沃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	未实际经营，已于2022年7月13日注销	100%

		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盐城市大丰区静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园区污水托管运营服务	100%
3	苏州苏沃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100%

注：盐城市大丰区静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徐富持有 85%、李倩持有 15%，徐富和李倩系夫妻关系，为苏沃特共同实际控制人。苏州苏沃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系徐富持有 70%、李倩持有 30%，徐富和李倩系夫妻关系，为苏沃特共同实际控制人。

关于盐城市大丰区静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大丰静源”）的说明

1、大丰静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大丰静源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其设立背景系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为下属的大丰草庙镇静脉产业园区内污水处理项目而与大丰静源进行合作，根据大丰静源与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签署的《盐城市大丰区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投资协议书》，需在草庙镇新注册独立法人并 100% 出资，为大丰草庙镇静脉产业园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因此，大丰静源是为大丰草庙镇静脉产业园区污水处理服务设立的项目公司，经营地域范围仅限定于大丰区静脉产业园区，业务定位为大丰草庙镇静脉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提供项目建设统筹管理工作及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日常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大丰静源尚未实现收入。

2、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系工业水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收入包括污水处理工程收入及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其中，污水处理工程收入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4 月分别占当期收入比例为 89.17%、97.80%、0%。2023 年 1-4 月因已开工项目均未完工验收，未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未实现污水处理工程收入；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4 月分别占当期收入比例为 10.83%、1.99%、99.46%。公司提供的工业污水处理主要是向工业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直接向各工业单位收取费用。

3、大丰静源不构成对公司经营业务的竞争性、替代性风险

(1) 大丰静源系公司与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依据《盐城市大丰区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投资协议书》为大丰草庙镇静脉产业园区污水处理服务设立的项目公司，经营范围、业务定位需遵照投资协议书的约定。大丰静源是为大丰草庙镇静脉产业园区污水处理服务设立的项目公司，业务定位为大丰草庙镇静脉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提供项目建设统筹管理工作及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日常管理。经营地域范围仅限定于大丰区静脉产业园区，具有区域性。

苏沃特系徐富、李倩作为创始人在 2014 年 2 月设立的独立经营的主体，主要为工业企业单

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其设立背景与大丰静源不同。公司客户分布于全国各地，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在资质范围内为客户提供服务，不存在地域限制。

(2) 大丰静源目前现场有2-3人，主要负责现场日常管理工作。

苏沃特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办公场所租赁自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2023年4月30日，母子公司合计拥有员工59人。

(3) 客户、供应商

根据大丰静源提供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大丰静源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从产业链看，大丰静源的供应商为公司，公司主要为大丰静源的上游，为大丰静源提供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公司的供应商为分包商、外包商及部分提供试剂、关键装备原材料及配件的厂商。大丰静源目前尚未实现收入，无客户；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工业企业或总承包商。

(4) 主要收入来源

从主要收入来源看，公司水处理工程收入在2021年、2022年、2023年1-4月分别占当期收入比例为89.17%、97.80%、0%。2023年1-4月因已开工项目均未完工验收，未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未实现污水处理工程收入；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在2021年、2022年、2023年1-4月分别占当期收入比例为10.83%、1.99%、99.46%。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包括污水处理主体工程建设和配套设施建设，需要取得专业承包工程资质，依据取得资质可从事工程范围开展业务。而大丰静源无相关工程资质无法开展污水处理工程业务，无水处理工程收入。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徐富、实际控制人徐富、李倩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苏沃特”）及其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保证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苏沃特及其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苏沃特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苏沃特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苏沃特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本人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苏沃特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苏沃特，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苏沃特。

5、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苏沃特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人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给苏沃特及其子公司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苏沃特”）及其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保证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苏沃特及其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苏沃特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苏沃特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苏沃特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本人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苏沃特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苏沃特，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苏沃特。

5、本人在担任苏沃特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苏沃特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人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给苏沃特及其子公司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苏州苏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苏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苏水环境”）系李倩弟弟李靖及母亲刘凤连实际控制的企业，原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根据苏水环境提供的报表，已于 2020 年初停止经营。2023 年 10 月 26 日，苏水环境出具说明，公司已于 2020 年停止经营，待应收账款回收完毕后将进行注销。

2、苏州博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博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李倩弟弟李靖及其配偶王翠玉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苏州博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00 万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3 月 4 日	李靖(80%) 王翠玉(20%)

技有限公司	<p>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专业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博净源的主营业务涉及水处理,与公司存在一定重叠,但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业务规模																				
单位: 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年1-4月</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年</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年</th></tr> </thead> <tbody> <tr> <td>博净源营业收入</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1,049.3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06,161.6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73,765.78</td></tr> <tr> <td>公司营业收入</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9,393.9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835,910.6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793,537.32</td></tr> <tr> <td>博净源营业收入/公司营业收入</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7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53%</td></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	2021年	博净源营业收入	71,049.32	4,806,161.64	6,273,765.78	公司营业收入	379,393.90	100,835,910.68	35,793,537.32	博净源营业收入/公司营业收入	18.73%	4.77%	17.53%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	2021年																	
博净源营业收入	71,049.32	4,806,161.64	6,273,765.78																	
公司营业收入	379,393.90	100,835,910.68	35,793,537.32																	
博净源营业收入/公司营业收入	18.73%	4.77%	17.53%																	
报告期内,博净源的营业收入占公司的比重较小,业务规模相对公司较小。																				
(2) 历史沿革																				
公司历史上与博净源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关系,各自独立发展。博净源的股东李靖、王翠玉历史上亦未持有公司任何权益。																				
(3) 资产、人员、业务、商标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具备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博净源之间不存在任何资产买卖、租赁、授权使用等交易,公司的资产独立于博净源。																				
报告期内,公司与博净源之间不存在人员重叠,亦不存在任何采购、销售交易或资金往来。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和博净源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完全独立于博净源。因此公司的人员、业务独立于博净源。																				

博净源持有的注册商标，与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之间不存在重叠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前身为“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改制为“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博净源之间在商号方面亦不存在任何重叠情形。

自成立以来，公司与博净源独立发展，公司技术来源于独立自主研发，与博净源之间不存在技术共用、技术合作、技术授权等情形，核心技术团队及经营管理团队均不存在重合。因此，公司的技术独立于博净源。

综上，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商标商号和技术均独立于博净源。

(4) 业务定位

公司主营为客户提供高浓度有机与无机污水资源化利用整体解决方案。污水资源化利用指对污水进行处理，将再生水处理后回用至工业或市政领域，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最终）客户主要覆盖食品发酵、医药化工、纺织印染、光伏与锂电新能源等多个行业。

博净源主营为石油行业的客户提供水深度处理服务。水深度处理指公司为客户提供不包含污水资源化再利用目的的水处理解决方案。石油行业产生的废水含盐量极高，水处理的主要目的是提盐，不包含循环利用，是以实现零排放为目的的。

因此博净源与公司业务的技术路线不同，服务的客户类型不同，最终为客户达成的目的亦不同。

(5) 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博净源客户与苏沃特不存在重叠。但存在供应商重叠，主要涉及钢板、管材采购，重叠的供应商为山东鲁兆钢铁实业有限公司，该供应商规模较大，挂牌公司蓝川环保、乾元泽孚亦与其存在合作，因此供应商重叠具备一定合理性。

(6) 博净源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

根据博净源股东李靖、王翠玉出具的《情况说明》，其二人持有的博净源的股权系真实合法的，不存在代徐富、李倩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持有股权之情形。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

						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或规范
徐富	公司实际控制人	资金	20,492,930.32	23,419,359.74	19,484,930.99	是	是
总计	-	-	20,492,930.32	23,419,359.74	19,484,930.99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保证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苏沃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 2、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	间接持股比
----	----	----	----------	------	-------	-------

				(股)	例	例
1	徐富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400,000	63.0115%	0%
2	李倩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00,000	27.0049%	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富与公司董事李倩系夫妻关系；徐富为公司控股股东，徐富、李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规范资金占用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其他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徐富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苏沃特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盐城市大丰区静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溧阳苏沃特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苏州苏沃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泗阳沃水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盐城苏沃特生态环境科技有	执行董事	否	否

		限公司（该企业已注销）			
李倩	董事	江苏苏沃特	监事	否	否
		盐城市大丰区静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溧阳苏沃特	监事	否	否
许正才	董事	盐城苏沃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该企业已注销）	监事	否	否

注：泗阳沃水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销材料，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徐富	董事长、总经理	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	园区污水托管运营服务	否	否
		盐城市大丰区静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5%	园区污水托管运营服务	否	否
		泗阳沃水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未实际经营，正在申请注销	否	否
		苏州苏沃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	投资管理	否	否
		盐城苏沃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未实际经营，已于2022年7月13日注销	否	否
李倩	董事	盐城市大丰区静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	园区污水托管运营服务	否	否
		苏州苏沃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投资管理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	否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左名景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职
许正才	无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王林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胡智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姜波	职工监事	新任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李小英	监事会主席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节 财务部分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05,836.07	2,276,166.30	2,367,448.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631,504.00	12,068,954.56	6,077,000.00
应收账款	34,487,122.10	44,916,418.83	12,703,515.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612,985.16	3,334,048.13	3,978,655.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352,727.15	24,806,506.71	20,647,323.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028,912.97	14,035,573.72	28,659,708.89
合同资产	2,672,967.50	3,399,717.50	2,690,4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14,321.20	511,216.57	688,166.29
流动资产合计	144,706,376.15	105,348,602.32	77,812,218.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369,738.04	3,128,079.91	3,212,104.93
在建工程	-	9,171,863.36	6,378,523.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15,513.47	738,616.16	1,107,924.24
无形资产	2,488,482.86	2,505,914.86	2,558,210.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6,345.78	1,419,361.55	1,040,341.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7,411.50	1,857,411.50	85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67,491.65	18,821,247.34	15,152,104.35
资产总计	164,173,867.80	124,169,849.66	92,964,322.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659,991.89	33,131,483.86	16,401,293.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313,440.00	2,637,500.00	1,303,000.00
应付账款	21,485,138.24	21,458,739.73	12,456,508.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099,832.66	12,881,453.26	27,549,299.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7,456.56	386,770.00	233,068.00
应交税费	70,849.77	4,752,843.62	98,765.90
其他应付款	3,772,011.92	3,528,749.61	450,693.5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6,907.30	1,248,085.90	1,193,619.98
其他流动负债	10,191,015.15	5,845,896.16	4,321,989.21
流动负债合计	131,306,643.49	85,871,522.14	64,008,238.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333.40	2,060,833.30	2,141,852.7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6,666.67	398,579.98	780,507.91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62,996.74	204,342.07	94,601.9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996.81	2,663,755.35	3,016,962.64
负债合计	131,694,640.30	88,535,277.49	67,025,201.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2,000,000.00	22,000,000.00	1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08,677.86	-	11,863,239.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0,048.61	1,461,855.90	515,842.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70,501.03	12,172,716.27	2,560,04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79,227.50	35,634,572.17	25,939,121.6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79,227.50	35,634,572.17	25,939,12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173,867.80	124,169,849.66	92,964,322.8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9,393.90	100,835,910.68	35,793,537.32
其中：营业收入	379,393.90	100,835,910.68	35,793,537.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64,643.39	83,560,126.58	38,336,764.37
其中：营业成本	32,926.46	70,867,872.48	29,040,877.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9,502.11	463,128.53	370,083.79
销售费用	791,639.03	1,127,899.30	654,166.07
管理费用	2,419,096.59	5,320,633.70	4,388,781.81
研发费用	924,481.72	4,834,203.23	2,776,248.19
财务费用	486,997.48	946,389.34	1,106,606.86
其中：利息收入	120,335.90	394,188.21	89,930.00
利息费用	572,862.38	1,252,366.98	1,171,880.32
加：其他收益	76,067.45	370,312.15	770,872.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698.54	-149,617.49	-79,830.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92,407.75	-4,450,662.88	-987,456.06
资产减值损失	38,250.00	-90,091.00	-186,60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4.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51,228.69	12,955,724.88	-3,026,241.23
加：营业外收入	4.35	271.6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104.56	85,560.37	21,095.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72,328.90	12,870,436.15	-3,047,336.42
减：所得税费用	-716,984.23	1,506,185.66	-514,527.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5,344.67	11,364,250.49	-2,532,809.2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155,344.67	11,364,250.49	-2,532,809.2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5,344.67	11,364,250.49	-2,532,809.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55,344.67	11,364,250.49	-2,532,809.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89	-0.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4	0.89	-0.2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46,998.23	41,829,563.88	59,333,280.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4,373.60	382,413.87	772,45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51,371.83	42,211,977.75	60,105,73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61,341.04	36,450,327.20	46,662,471.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20,953.34	6,964,909.50	5,985,223.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05,041.72	3,426,010.96	2,009,792.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697.26	6,670,591.41	14,276,63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99,033.36	53,511,839.07	68,934,12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7,661.53	-11,299,861.32	-8,828,384.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84.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4.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723.66	3,044,530.65	5,467,291.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723.66	15,074,530.65	5,467,29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39.58	-15,074,530.65	-5,467,291.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00,000.00	1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759,000.00	36,778,007.00	18,58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59,000.00	47,778,007.00	30,58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31,061.19	20,109,848.90	13,740,735.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8,875.56	1,190,430.79	1,094,687.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031.87	549,617.49	459,830.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7,968.62	21,849,897.18	15,295,25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1,031.38	25,928,109.82	15,288,745.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269.73	-446,282.15	993,070.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8,166.30	1,064,448.45	71,378.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896.57	618,166.30	1,064,448.4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88,533.60	2,180,857.99	2,325,633.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631,504.00	14,068,954.56	6,077,000.00
应收账款	34,336,235.50	44,860,532.23	12,703,515.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321,829.13	3,100,728.15	2,967,565.67
其他应收款	17,869,749.16	17,332,772.50	12,595,714.28
存货	47,028,912.97	14,035,573.72	28,659,708.89
合同资产	2,672,967.50	3,399,717.50	2,690,4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20,085.77	-	209,047.83
流动资产合计	140,269,817.63	98,979,136.65	68,228,585.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232,739.81	15,232,739.81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8,022.80	488,719.35	504,552.9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15,513.47	738,616.16	1,107,924.24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6,345.78	1,419,361.55	1,040,341.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7,411.50	1,857,411.50	85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50,033.36	19,736,848.37	8,507,818.20
资产总计	160,619,850.99	118,715,985.02	76,736,403.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656,004.39	30,127,496.36	13,397,487.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533,940.00	2,858,000.00	1,303,000.00
应付账款	19,800,317.18	19,667,918.67	10,783,885.6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099,832.66	12,881,453.26	27,549,299.84
应付职工薪酬	147,456.56	386,770.00	170,000.00
应交税费	64,766.66	4,735,418.08	-
其他应付款	5,544,106.77	3,511,809.80	450,413.5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6,907.30	1,248,085.90	1,193,619.98
其他流动负债	9,964,854.78	5,625,396.16	4,321,989.21
流动负债合计	128,378,186.30	81,042,348.23	59,169,695.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333.40	2,060,833.30	2,141,852.7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6,666.67	398,579.98	780,507.91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62,996.74	204,342.07	94,601.9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996.81	2,663,755.35	3,016,962.64
负债合计	128,766,183.11	83,706,103.58	62,186,658.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000,000.00	22,000,000.00	1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08,677.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0,048.61	1,461,855.90	515,842.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4,941.41	11,548,025.54	3,033,90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53,667.88	35,009,881.44	14,549,745.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619,850.99	118,715,985.02	76,736,403.58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35.41	99,758,600.13	35,793,537.32
减：营业成本	-	70,408,029.48	29,235,684.75
税金及附加	86,576.32	371,622.63	222,578.87
销售费用	791,639.03	1,127,899.30	638,036.07
管理费用	2,202,888.61	4,554,341.47	3,499,520.27
研发费用	924,481.72	4,834,203.23	2,776,248.19
财务费用	388,670.76	650,024.64	414,200.97
其中：利息收入	187,819.13	546,175.02	636,967.64
利息费用	542,497.99	1,109,813.84	1,029,145.91
加：其他收益	76,067.45	370,312.15	370,872.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698.54	-149,617.49	-79,830.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98,510.40	-4,457,281.27	-977,366.19
资产减值损失	38,250.00	-90,091.00	-186,6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4.14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52,097.58	13,485,801.77	-1,865,656.11
加：营业外收入	4.35	271.63	-
减：营业外支出	21,104.56	83,691.60	19,626.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73,197.79	13,402,381.80	-1,885,282.56

减：所得税费用	-716,984.23	1,506,185.66	-514,615.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6,213.56	11,896,196.14	-1,370,667.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156,213.56	11,896,196.14	-1,370,667.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56,213.56	11,896,196.14	-1,370,667.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93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93	-0.12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58,998.23	38,759,232.25	59,957,454.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9,020.23	382,024.14	372,15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08,018.46	39,141,256.39	60,329,610.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99,223.67	37,015,153.37	40,099,106.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9,902.40	6,271,981.34	5,511,47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70,630.68	3,252,955.85	1,890,18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499.48	7,010,314.62	9,805,49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33,256.23	53,550,405.18	57,306,25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5,237.77	-14,409,148.79	3,023,352.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84.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4.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723.66	131,107.98	469,753.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30,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23.66	12,161,107.98	5,469,75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39.58	-12,161,107.98	-5,469,753.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419,000.00	33,778,007.00	18,58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19,000.00	44,778,007.00	18,58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79,903.22	17,106,042.65	13,740,735.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9,451.45	1,051,865.15	955,759.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031.87	549,617.49	459,830.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87,386.54	18,707,525.29	15,156,32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1,613.46	26,070,481.71	3,427,673.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263.89	-499,775.06	981,272.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857.99	1,022,633.05	41,360.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594.10	522,857.99	1,022,633.05
----------------	------------	------------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溧阳苏沃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0%	100%	500	2016.12.12-至今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2	苏沃特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100%	100%	1,200	2021.1.1-至今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1月，经江苏苏沃特股东会决议，同意徐富将其持有公司1200万股转让给苏沃特，同意李倩将其认缴的4800万股转让给苏沃特，股权转让后，由苏沃特持股100%。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至报告期期初2021年1月1日。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4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4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

计。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公 W[2023]A1341 号）。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下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

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

本公司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15、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发生当月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

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

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组合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除有明显减值迹象，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账龄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具体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2) 应收票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票据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组合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票据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汇票承兑人	除有明显减值迹象，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比照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应收暂付组合		
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组合		
关联方组合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含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周转使用的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合同资产主要是质保金，信用期内按照5%的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发生逾期后转入应收账款计提损失准备。

14、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5、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以下要求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为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为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5	9.5-23.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年	5	23.7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75%及以上；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采用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厂房装修改造费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租入厂房装修改造费在不超过租期的受益期内摊销。

2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尚未制定设定受益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4、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25、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间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限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

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

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分为水处理解决方案、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其他业务收入。

①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水处理解决方案，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设计服务、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设备安装的服务，或提供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设备安装的服务。该类业务，公司在水处理解决方案完成并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②本公司向客户提供运维及技术服务。公司根据处理的水量和水价，为客户提供运维服务，在取得客户确认的运营费确认单时确认收入；公司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的，在履行相关技术服务并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政府补助相关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补助相关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依据该项补助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来判断其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企业合并和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29、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该资产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

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24、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①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④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

⑤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

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26、合同成本”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10、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10、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 2022 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32015936，有效期三年），2022-2024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在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方面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79,393.90	100,835,910.68	35,793,537.32
综合毛利率	91.32%	29.72%	18.87%
营业利润（元）	-3,851,228.69	12,955,724.88	-3,026,241.23
净利润（元）	-3,155,344.67	11,364,250.49	-2,532,809.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6%	36.26%	-13.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230,250.58	12,529,278.39	-2,896,372.32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

报告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9.35 万元、10,083.59 万元、37.94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87%、29.73%、91.32%；具体变动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四）毛利率分析”。

(2) 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53.28 万元、1,136.43 万元、-315.53 万元，2022 年净利润变动原因主要系营业收入上升、期间费用率下降等因素的影响；2023 年 1-4 月净利润为负，主要系 2023 年 1-4 月，已开工水处理解决方案项目未完工验收所致。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91%、36.26% 和 -9.26%。公司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情况主要受当期净利润影响，与当期净利润波动原因一致。

综上，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的波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预计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将保持增长，在技术研发优势、管理团队优势、一体化服务优势等方面保持核心竞争力。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分为水处理解决方案、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①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水处理解决方案，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设计服务、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设备安装的服务，或提供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设备安装的服务。该类业务，公司在水处理解决方案完成并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②本公司向客户提供运维及技术服务。公司根据处理的水量和水价，为客户提供运维服务，在取得客户确认的运营费确认单时确认收入；公司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的，在履行相关技术服务并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处理解决方案			98,619,074.64	97.80%	31,916,850.83	89.17%
运维及技术服务	377,358.49	99.46%	2,003,676.41	1.99%	3,876,686.49	10.83%
其他业务收入	2,035.41	0.54%	213,159.63	0.21%		
合计	379,393.90	100.00%	100,835,910.68	100.00%	35,793,537.32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9.35 万元、10,083.59 万元和 37.94 万元。其中，水处理解决方案、运维及技术服务占比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p> <p>① 水处理解决方案</p> <p>报告期内，公司水处理解决方案分别实现收入 3,191.69 万元、9,861.91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17%、97.80% 和 0%，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022 年以来经营规模增长显著扩大，主要是凭借前期积累的技术实力和实践经验，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不断开拓了光伏、锂电、煤矿等细分市场，公司获取的业务订单增加所致，主要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潇河新能源项目、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井水处理站项目、盐城市大丰区静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项目，共实现营业收入 5,540.15 万元。2023 年 1-4 月，因项目已开工未完工验收，未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主要有 9 个水处理解决方案项目（合同金额约 1.6 亿元，已投入 3,992.50 万元）处于在建状态。</p> <p>② 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p> <p>报告期内，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分别为 387.67 万元、200.37 万元和 37.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3%、1.99% 和 99.46%。2022 年较占比下降主要系水处理解决方案收入上涨 208.99% 所致，2023 年 1-4 月上升主要系水处理解决方案已开工项目未完工验收确认收入所致。</p> <p>③ 其他业务收入</p> <p>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子公司将临时空置的厂房短期出租取得的租金收入。因承租方 2023 年度改变经营计划退租，故 2023 年 1-4 月无此类收入。</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37,938,508.58	37.62%	34,733,701.33	97.04%
华北地区			43,117,789.67	42.76%	619,469.02	1.73%
东北地区			3,669,724.76	3.64%		
华中地区				0.00%	440,366.97	1.23%
华南地区	2,035.41	0.54%	3,944,954.13	3.91%		
西南地区			3,248,956.41	3.22%		
西北地区	377,358.49	99.46%	8,915,977.13	8.84%		
合计	379,393.90	100.00%	100,835,910.68	100.00%	35,793,537.32	100.00%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华东区域，经过业务拓展，公司 2022 年度开始向华北、华南、西北地区发展。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由材料及设备、工程及劳务服务、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

公司水处理解决方案、运维及技术服务均按照项目归集：按照项目设计方案进行采购，工程及劳务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归集到项目成本；取得验收单时，视为控制权发生转移，同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成本核算的方法具体如下：

水处理解决方案：成本主要由材料及设备、工程及劳务服务、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项目执行过程中领用的材料及设备，直接计入该项目的“直接材料”；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人员薪酬，按工时进行分配计入该项目的“直接人工”；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及劳务服务费直接计入该

项目的“工程及劳务服务费”；制造费用系项目相关的差旅费、水电费、维修费等费用，以上费用均在期末转入“合同履约成本”科目核算，待完工转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运维及技术服务：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小，主要由材料和人工成本构成，确认收入的同时将相关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支出归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处理解决方案			70,063,158.11	98.86%	27,040,141.54	93.11%
运维及技术服务	32,926.46	100.00%	736,376.05	1.04%	2,000,736.11	6.89%
其他业务成本			68,338.32	0.10%		
合计	32,926.46	100.00%	70,867,872.48	100.00%	29,040,877.6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904.09万元、7,086.79万元和3.29万元。2022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的上升主要是公司收入规模扩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及设备			44,896,143.15	63.35%	21,489,017.60	74.00%
工程及劳务服务	23,234.38	70.56%	18,505,328.79	26.11%	5,411,980.82	18.64%
直接人工			4,545,605.89	6.41%	136,075.00	0.47%
制造费用	9,692.08	29.44%	2,920,794.65	4.12%	2,003,804.23	6.90%
合计	32,926.46	100.00%	70,867,872.48	100.00%	29,040,877.6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包括材料及设备、工程及劳务服务、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设备及材料金额分别为2,148.90万元、4,489.61万元和0.00万元，占比为74.00%、63.35%和0.00%；2021年度较2022年度上升是因为2021年承接江苏方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常州方硕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盐城年产16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该项目由于承接后材料价格上涨，发生材料及设备成本1,159.77万元，占2021年总成本39.94%。 工程及劳务服务金额分别为541.20万元、1,850.53万元和2.32万元，占比分别为18.64%、26.11%和70.56%，主要因为销售规模增大，公司将安装等工					

	<p>程分包所致。</p> <p>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13.61 万元、454.56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0.47%、6.41% 和 0.00%，2022 年度上升主要系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井水处理站项目工期较长，发生了直接人工费用 297.93 万元，占 2022 年直接人工费用的 65.54%。</p> <p>制造费用分别为 200.38 万元、292.08 万元和 0.97 万元，占比分别为 6.90%、4.12% 和 29.44%，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占比略有下降。</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4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水处理解决方案	-	-	-
运维及技术服务	377,358.49	32,926.46	91.27%
其他业务收入	2,035.41		100.00%
合计	379,393.90	32,926.46	91.32%
原因分析	详见 2021 年度毛利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水处理解决方案	98,619,074.64	70,063,158.11	28.96%
运维及技术服务	2,003,676.41	736,376.05	63.25%
其他业务收入	213,159.63	68,338.32	67.94%
合计	100,835,910.68	70,867,872.48	29.72%
原因分析	详见 2021 年度毛利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水处理解决方案	31,916,850.83	27,040,141.54	15.28%
运维及技术服务	3,876,686.49	2,000,736.11	48.39%
合计	35,793,537.32	29,040,877.65	18.87%
原因分析	公司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 2021 年、2022 年毛利率分别为 15.28%、		

	<p>28.96%，2021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 2021 年承接了江苏方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常州方硕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盐城年产 1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该项目实现收入 1,600.00 万元，结转成本 1,507.37 万元，毛利率为 5.79%；该项目是公司承接的第一个光伏项目，2021 年原材料涨价导致成本上升，而收入合同金额未变更，故毛利率偏低，剔除该项目的影响，2021 年度毛利率为 31.86%。</p> <p>运维及技术服务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 48.39%、63.25%、91.27%。运维及技术服务毛利来源为泗阳红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业务，该合同 2021 年 5 月签订，为期两年。</p>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91.32%	29.72%	18.87%
倍杰特	-	31.58%	36.77%
潮白环保	-	42.86%	38.89%
中科水生	-	21.13%	27.95%
凌志环保	-	40.45%	35.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 年度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具体原因分析如下：</p> <p>(1) 2021 年度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为 2021 年公司第一次承接光伏项目，完成了江苏方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常州方硕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该项目实现收入 1,600.00 万元，结转成本 1,507.37 万元，毛利率为 5.79%，2021 年原材料涨价导致成本上升，而该项目是固定总价合同，收入合同金额未变更。剔除该项目的影响，公司 2021 年度毛利率为 31.8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p> <p>(2) 公司毛利率与倍杰特接近，波动除了客户群体、主营业务品类的差异，主要是受定制化的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影响，不同项目毛利率因项目技术要求、工艺路线及难度、配套管网长短、工程复杂程度、项目付款周期、施工区域环境、原材料价格波动、项目远近以及项目管理能力等而存有差异，导致不同公司之间、不同项目之间的毛利率会有所差异。潮白环保主营业务中托管运营服务占比相对较高，其该业务已进入成熟期，相</p>		

	关业务毛利率较高，2022 年毛利率高达 76.81%，提升了公司整体的毛利率。中科水生的毛利率比较低，因为其除了工程设计收入外还有设计收入，2022 年因其加大相关行业的资质提升，设计人员年度工作重点在配合部分新的水生态项目的实施上，如：养殖尾水处理、农业面源污染。由于 EPC 项目设计取费相对固定，新业态的项目在前期设计投入较高，导致当年毛利率偏低。凌志环保 2022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为污水处理装备销售、污水处理运维服务毛利高达 43.41%、41.23%，拉高了当年整体毛利率。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79,393.90	100,835,910.68	35,793,537.32
销售费用（元）	791,639.03	1,127,899.30	654,166.07
管理费用（元）	2,419,096.59	5,320,633.70	4,388,781.81
研发费用（元）	924,481.72	4,834,203.23	2,776,248.19
财务费用（元）	486,997.48	946,389.34	1,106,606.86
期间费用总计（元）	4,622,214.82	12,229,125.57	8,925,802.9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8.66%	1.12%	1.8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37.62%	5.28%	12.2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43.67%	4.79%	7.7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8.36%	0.94%	3.0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218.32%	12.13%	24.9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92.58 万元、1,222.91 万元和 462.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4%、12.13% 和 1218.32%，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快速增长，部分固定费用相对保持稳定所致。2023 年 1-4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异常是因为 2023 年 1-4 月水处理解决方案收入未达确认条件所致，从期间费用总额来看，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公司业务发展		

	相匹配。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质保维护费	668,347.23	715,870.75	399,538.31
职工薪酬	122,831.80	400,707.80	235,454.36
投标费用	460.00	11,320.75	3,043.40
广告费			16,130.00
合计	791,639.03	1,127,899.30	654,166.07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质保维护费、职工薪酬、投标费及广告费构成，2021年、2022年、2023年1-4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3%、1.12%和208.66%，职工薪酬、质保维护费上涨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的增长所致，质保维护费系结合公司销售收入及历史质保维护费发生情况计提，随着时间推移已完工验收的项目总数增加，相应的质保维护费随之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1,721,281.30	2,889,313.39	2,166,466.04
差旅费	111,711.09	617,354.78	554,065.99
咨询服务费	313,169.81	549,144.88	492,047.72
折旧费	199,549.66	529,770.56	569,428.60
业务招待费	6,680.00	266,002.07	289,889.90
办公费	59,807.09	244,287.80	151,472.24
汽车费用	3,131.99	75,621.43	85,798.72
商业保险金		82,379.36	33,736.78
物业管理费	3,765.65	66,759.43	45,875.82
合计	2,419,096.59	5,320,633.70	4,388,781.81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咨询服务费及折旧费构成，2021年、2022年、2023年1-4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26%、5.28%和637.62%。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p>①职工薪酬</p>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16.65 万元、288.93 万元和 172.13 万元，随管理人员的增加及营业收入的上升呈现上涨趋势。</p> <p>②差旅费</p> <p>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分别为 55.41 万元、61.74 万元和 11.17 万元，2022 年度相比 2021 年度随营业收入的上升呈现上涨趋势，2023 年 1-4 月，由于春节及费用控制影响，较 2022 年度略有下降。</p> <p>④ 咨询服务费</p> <p>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49.20 万元、54.91 万元和 31.32 万元，其中：2022 年以来发生咨询服务费用较多，主要系公司为准备新三板挂牌，发生咨询服务费较多。</p> <p>⑤ 折旧费</p> <p>报告期内，公司折旧及摊销费分别为 56.94 万元、52.98 万元和 19.95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p>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材料	491,640.03	3,071,083.66	1,623,328.91
职工薪酬	374,687.43	1,244,009.38	662,590.49
其他费用	55,726.58	513,702.43	469,703.93
折旧及摊销	2,427.68	5,407.76	20,624.86
合计	924,481.72	4,834,203.23	2,776,248.1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7.62 元、483.42 万元、92.45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6%、4.79%、243.67%。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材料、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构成。自公司成立以来，扎根于水处理解决方案及运营业务，因相关业务类型存在定制化程度高、工程技术壁垒高、不同地区污水处理类型差异大等特点，2021 年，公司基于业务需求开展多项研发项目以完成技术更新迭代。公司在报告期内重视研发投入和研发人才，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各具体研发项目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三)、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费用主要构成分析如下：		

	<p>① 直接材料</p> <p>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分别为162.33万元、307.11万元、49.16万元；公司研发所用大额直接材料投入主要包括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等水处理药剂，厌氧颗粒污泥、絮状污泥、硝化污泥、反硝化污泥等菌种、菌剂，不锈钢、钢板等材料，流量计、酸碱计、COD（化学需水量）、ORP（氧化还原电位）等仪表、构建特效反应器系统等。上述直接投入材料用于技术研发及工艺改进，其波动主要是由于研发项目数量及研发阶段的差异导致的波动。</p> <p>②职工薪酬</p> <p>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66.26 万元、124.40 万元、37.47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总体薪酬上调所致。2023 年 1-4 月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年化后）与 2022 年度差异较小。</p> <p>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变动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符合公司目前阶段的发展情况。</p>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572,862.38	1,252,366.98	1,171,880.32
减：利息收入	120,335.90	394,188.21	89,930.00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34,471.00	88,210.57	24,656.54
合计	486,997.48	946,389.34	1,106,606.86
原因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整体呈上涨趋势，由于营业收入及存货规模的增加，流动资金需求增长导致短期借款上升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74,600.00	369,433.00	770,225.64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67.45	879.15	647.08
合计	76,067.45	370,312.15	770,872.7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由政府补助与个税手续费返还构成。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74,698.54	-149,617.49	-79,830.84
合计	-74,698.54	-149,617.49	-79,830.8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为票据贴现产生的费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69,648.14	-4,313,115.35	-925,060.3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7,240.39	-137,547.53	-62,395.75
合计	492,407.75	-4,450,662.88	-987,456.0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98.75万元、-445.07万元和49.24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8,250.00	-90,091.00	-186,600.00
合计	38,250.00	-90,091.00	-186,6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8.66万元、-9.00万元和3.83万元，为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994.14		
合计	1,994.1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资产处置收益全部为固定资产处置形成的利得。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94.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600.00	369,433.00	770,225.6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630,499.21	-307,551.30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698.54	-149,617.49	-79,830.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4,110.52	373,972.72	87,931.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00.21	-85,288.73	-21,095.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数		43,028.19	86,116.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905.91	-1,165,027.90	363,563.07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 —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非经常性 损益	备注
高新区科技金融相关补贴	70,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扩岗补助	4,5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年度第二十一批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1年区级孵化器认定， 22年区级成果转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高新区 2020 年度科技贷款贴息		79,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姑苏领军人才 21 年度安家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稳岗补贴		6,533.00	2,025.6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1 年度宿迁市“千名领军人才集聚计划”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区领军人才安家补贴资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年度后补助奖励配套资金			73,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苏州市 2021 年度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核心技术产品 2019 年度后补助项目经费			73,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市贷款贴息			20,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合计	74,600.00	369,433.00	770,225.64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47,028,912.97	32.50%	14,035,573.72	13.32%	28,659,708.89	36.83%
应收账款	34,487,122.10	23.83%	44,916,418.83	42.64%	12,703,515.66	16.33%
其他应收款	23,352,727.15	16.14%	24,806,506.71	23.55%	20,647,323.94	26.53%
应收票据	22,631,504.00	15.64%	12,068,954.56	11.46%	6,077,000.00	7.81%
预付款项	7,612,985.16	5.26%	3,334,048.13	3.16%	3,978,655.23	5.11%
货币资金	5,305,836.07	3.67%	2,276,166.30	2.16%	2,367,448.45	3.04%
合同资产	2,672,967.50	1.85%	3,399,717.50	3.23%	2,690,400.00	3.46%
其他流动资产	1,614,321.20	1.12%	511,216.57	0.49%	688,166.29	0.88%
合计	144,706,376.15	100.00%	105,348,602.32	100.00%	77,812,218.4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组成，以上五项流动资产占各期流动资产总计的 90%以上。报告期内，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83%、13.32% 和 32.50%，由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构成，由于公司采用“终验法”确认主营业务收入，故未完工项目导致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471,896.57	618,166.30	1,064,448.45
其他货币资金	4,833,939.50	1,658,000.00	1,303,000.00
合计	5,305,836.07	2,276,166.30	2,367,448.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4,833,939.50	1,658,000.00	1,303,000.00
合计	4,833,939.50	1,658,000.00	1,303,00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银行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不含数字货币	401,796.57	468,166.30	1,064,448.45
数字货币-人民币	70,100.00	150,000.00	
合计	471,896.57	618,166.30	1,064,448.4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631,504.00	12,068,954.56	6,077,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2,631,504.00	12,068,954.56	6,077,0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青海方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2023年4月28日	1,200,000.00
四川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3日	2023年10月23日	500,000.00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3年2月10日	2023年8月10日	3,000,000.00
合计	-	-	4,700,000.00

注：青海方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收票据到期日为2023年4月28日，由于是节假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质押于2023年5月初解除。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2023年9月28日	1,500,000.00
江苏董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7月16日	1,000,000.00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10月10日	1,000,000.00
大自然塑胶(苏州)工业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2023年9月22日	500,000.00
江苏时代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2023年9月22日	500,000.00
合计	-	-	4,50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票据进行分类。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和延期支付风险的高低，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

①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包括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中，6家大型商业银行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及浙商银行。此类票据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

根据公司的票据管理模式，即“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公司在收到此类票据进行初始确认时，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对于此类票据，公司在贴现或背书时

可以终止确认。

②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除上述6家大型商业银行及9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以外的银行）、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于应收票据科目核算。

此类票据在贴现或背书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同时将收取的贴现或背书款净额确认为金融负债（如，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待到期兑付后作终止确认。同时，因为此类票据在贴现和背书时不能终止确认，其票据管理模式仍需视同持有至到期，即“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故公司在收到此类票据进行初始确认时，确认为应收票据。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93,855.83	7.73%	3,293,855.8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312,861.13	92.27%	4,825,739.03	12.28%	34,487,122.10
合计	42,606,716.96	100.00%	8,119,594.86	19.06%	34,487,122.10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10,244.76	6.92%	3,293,855.83	88.78%	416,388.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895,417.07	93.08%	5,395,387.17	10.81%	44,500,029.90
合计	53,605,661.83	100.00%	8,689,243.00	16.21%	44,916,418.83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53,294.76	31.34%	2,676,647.38	50.00%	2,676,647.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26,348.55	68.66%	1,699,480.27	14.49%	10,026,868.28
合计	17,079,643.31	100.00%	4,376,127.65	25.62%	12,703,515.6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4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吉林苏科化学有限公司工程款	3,293,855.83	3,293,855.83	10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	3,293,855.83	3,293,855.83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吉林苏科化学有限公司工程款	3,710,244.76	3,293,855.83	88.78%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	3,710,244.76	3,293,855.83	88.78%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吉林苏科化学有限公司工程款	5,353,294.76	2,676,647.38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	5,353,294.76	2,676,647.38	5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3年4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963,415.68	83.85%	1,648,170.78	5.00%	31,315,244.90
1-2年	2,624,540.25	6.68%	524,908.05	20.00%	2,099,632.20
2-3年	2,144,490.00	5.45%	1,072,245.00	50.00%	1,072,245.00
3年以上	1,580,415.20	4.02%	1,580,415.20	100.00%	
合计	39,312,861.13	100.00%	4,825,739.03	12.28%	34,487,122.1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3,275,836.02	86.73%	2,163,791.80	5.00%	41,112,044.22
1-2年	2,894,675.85	5.80%	578,935.17	20.00%	2,315,740.68
2-3年	2,144,490.00	4.30%	1,072,245.00	50.00%	1,072,245.00
3年以上	1,580,415.20	3.17%	1,580,415.20	100.00%	
合计	49,895,417.07	100.00%	5,395,387.17	10.81%	44,500,029.9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776,993.35	66.32%	388,849.67	5.00%	7,388,143.68

1-2 年	2,338,490.00	19.94%	467,698.00	20.00%	1,870,792.00
2-3 年	1,535,865.20	13.10%	767,932.60	50.00%	767,932.60
3 年以上	75,000.00	0.64%	75,000.00	100.00%	
合计	11,726,348.55	100.00%	1,699,480.27	14.49%	10,026,868.2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盐城市大丰区静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8,985,000.00	1 年以内	21.09%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931,760.28	1 年以内	20.96%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5,597.05	1 年以内	13.58%
吉林苏科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3,855.83	3 年以上	7.73%
吉林乐斯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0	1 年以内	4.46%
合计	-	28,896,213.16	-	67.82%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10,575.00	1 年以内	20.17%
盐城市大丰区静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8,985,000.00	1 年以内	16.76%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794,942.28	1 年以内	16.41%
吉林苏科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0,244.76	3 年以上	6.92%
江苏沙英喜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3,000.00	1 年以内	5.60%
合计	-	35,303,762.04	-	65.86%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苏科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3,294.76	2-3 年	31.34%
江苏方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8,672.57	1 年以内	16.21%
宁夏宁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5,800.00	1 年以内	10.69%
江苏塔塔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000.00	1 年以内	6.26%
山东新智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6,990.00	1-2 年	7.77%
合计	-	12,344,757.33	-	72.28%

注：江苏方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方硕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07.96 万元、5,360.57 万元和 4,260.67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23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是因为前期验收的水处理解决方案项目尚未回款所致。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 1 年以内及 1-2 年占比合计 90.53%，且客户主要为国有控股公司、集团公司等信用较好的客户，公司应收账款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72%、53.16% 和 11,230.21%。2023 年 1-4 月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是因为 2023 年 1-4 月水处理解决方案项目尚未完工，前期完工验收的水处理解决方案项目尚未全部回款所致。报告期内，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 1 年以内及 1-2 年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6.26%、92.53% 和 90.53%，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及 1-2 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及业务模式相符合。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组合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除有明显减值迹象，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账龄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具体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倍杰特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潮白环保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中科水生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凌志环保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苏沃特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行业平均	5.00%	12.00%	34.00%	80.00%	92.00%	100.00%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并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从账龄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符合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从应收账款客户构成来看，主要客户信用良好，相关应收账款均为正常的销售货款，回收风险较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仅发生过一笔应收账款由于客户失信无法全额收回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九、（四）、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倍杰特	-	1.53	2.20
潮白环保	-	0.93	1.17
中科水生	-	1.95	1.73
凌志环保	-	3.16	3.07
苏沃特	0.01	2.85	1.55
同行业平均	-	1.73	2.0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2023年1-4月数据未经年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取自其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5次/年、2.85次/年、0.01次/年。公司2022年12月31日较2021年12月31日周转率提升，主要是因为2022年度销售收入较2021年度上涨了181.72%，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上升所致。2023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前期完工验收的水处理解决方案项目尚未全部回款以及2023年1-4月未实现水处理解决方案收入所致。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329,351.04		6,204,554.69		9,763,010.7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1,329,351.04		6,204,554.69		9,763,010.7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鉴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较短，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且票据背书的前后手双方均认可按票据的面值抵偿等额的应收或应付账款，因此可以认为该项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等于其面值扣减按预期信用风险确认的坏账准备后的余额，即公允价值基本等于摊余成本，其公允价值变动因素对其期末计量的影响显著不重大。

本项目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承兑，根据历史经验和前瞻性信息判断，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75,166.63	87.68%	2,384,597.61	71.52%	3,827,035.25	96.19%
1-2年	855,699.21	11.24%	867,331.20	26.01%	85,415.05	2.15%
2-3年	69,723.89	0.92%	69,723.89	2.09%	60,659.80	1.52%
3年以上	12,395.43	0.16%	12,395.43	0.37%	5,545.13	0.14%
合计	7,612,985.16	100.00%	3,334,048.13	100.00%	3,978,655.2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锡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7,514.06	10.21%	1年以内	材料款
郑州中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000.00	8.39%	1年以内	材料款
山东腾远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6.57%	1年以内	材料款
溧阳市富亿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155.45	6.28%	1年以内	工程款
河北顺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758.35	4.32%	1-2年	劳务费
合计	-	2,723,427.86	35.77%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顺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758.35	9.86%	1-2年	劳务费
无锡通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854.69	6.77%	1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时代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6.00%	1年以内	材料款
无锡钢驿特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941.59	5.94%	1-2年	材料款
郑州中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000.00	5.67%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141,554.63	34.24%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大自然塑胶(苏州)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0.05%	1年以内	材料款
宿迁市新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8.80%	1年以内	工程款
河北顺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758.35	8.26%	1年以内	劳务费
巩义市予嵩滤料厂	非关联方	290,535.40	7.30%	1年以内	材料款

无锡钢驿特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941.59	4.98%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567,235.34	39.39%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河北顺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758.35	1-2 年	劳务费	原工程需求改变，后续将服务于新项目
无锡钢驿特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941.59	1-2 年	材料款	根据实际需要供货，订购材料近一年需求量较小
合计	-	526,699.94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3,352,727.15	24,806,506.71	20,647,323.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3,352,727.15	24,806,506.71	20,647,323.94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4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492,930.32				20,492,930.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90,751.10	330,954.27			3,190,751.10	330,954.27
合计	23,683,681.42	330,954.27			23,683,681.42	330,954.27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419,359.74				23,419,359.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0,860.85	253,713.88			1,640,860.85	253,713.88
合计	25,060,220.59	253,713.88			25,060,220.59	253,713.88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484,930.99				19,484,930.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8,559.30	116,166.35			1,278,559.30	116,166.35
合计	20,763,490.29	116,166.35			20,763,490.29	116,166.3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3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徐富借款	20,492,930.32	-		
合计	-	20,492,930.32	-		-

注: 徐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该欠款无明显减值迹象, 故不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 上述借款均已归还。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徐富借款	23,419,359.74			
合计	-	23,419,359.74			-

徐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该欠款无明显减值迹象, 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徐富借款	19,484,930.99			
合计	-	19,484,930.99			-

徐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该欠款无明显减值迹象, 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3年4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38,372.96	70.15%	111,918.65	5.00%	2,126,454.31
1至2年	916,678.14	28.73%	183,335.62	20.00%	733,342.52
2至3年					
3年以上	35,700.00	1.12%	35,700.00	100.00%	
合计	3,190,751.10	100.00	330,954.27	-	2,859,796.8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86,788.59	41.85%	34,339.43	5.00%	652,449.16
1至2年	918,372.26	55.97%	183,674.45	20.00%	734,697.81
2至3年					
3年以上	35,700.00	2.18%	35,700.00	100.00%	
合计	1,640,860.85	100.00%	253,713.88	-	1,387,146.9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68,807.32	91.42%	58,440.36	5.00%	1,110,366.96
1至2年	50,000.00	3.91%	10,000.00	20.00%	40,000.00
2至3年	24,051.98	1.88%	12,025.99	50.00%	12,025.99
3年以上	35,700.00	2.79%	35,700.00	100.00%	
合计	1,278,559.30	100.00%	116,166.35		1,162,392.9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存出保证金押金	2,813,454.45	278,740.42	2,534,714.03
员工备用金	217,224.25	44,210.23	173,014.02
代收代付款	160,072.40	8,003.62	152,068.78

应收个人款项	20,492,930.32		20,492,930.32
合计	23,683,681.42	330,954.27	23,352,727.1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存出保证金押金	1,510,001.29	214,467.76	1,295,533.53
员工备用金	106,332.09	38,019.74	68,312.35
代收代付款	24,527.47	1,226.38	23,301.09
应收个人款项	23,419,359.74		23,419,359.74
合计	25,060,220.59	253,713.88	24,806,506.7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存出保证金押金	959,341.29	60,882.06	898,459.23
员工备用金	110,639.34	34,031.97	76,607.37
代收代付款	93,171.68	4,658.58	88,513.10
应收个人款项	19,484,930.99		19,484,930.99
其他	115,406.99	16,593.74	98,813.25
合计	20,763,490.29	116,166.35	20,647,323.94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4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徐富	实际控制人	应收个人款项	20,492,930.32	1年以内 9,917,909.66 元, 1-2 年 6,089,705.46 元、 2-3 年 4,485,315.20 元	86.53%
常州顺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4.22%
河北顺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1-2 年	2.11%
无锡星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00,000.00	1年以内	1.69%
四川成乐高速公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	374,351.29	1-2 年	1.58%

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			
合计	-	-	22,767,281.61	-	96.13%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徐富	实际控制人	应收个人款项	23,419,359.74	1年以内 18,057,168.38元、1-2年 5,362,191.36元	93.45%
河北顺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1-2年	2.00%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74,351.29	1-2年	1.49%
扬州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年以内	0.80%
苏州苏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40%
合计	-	-	24,593,711.03	-	98.14%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徐富	实际控制人	应收个人款项	19,484,930.99	1年以内 18,556,292.44元，2-3年 928,638.55元	93.84%
河北顺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1年以内	2.41%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74,351.29	1年以内	1.80%
宿迁市泗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1-2年	0.24%
王林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44,636.34	1年以内	0.21%
合计	-	-	20,453,918.62	-	98.5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四）、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18,555.40		6,118,555.40
合同履约成本	40,910,357.57		40,910,357.57
合计	47,028,912.97		47,028,912.9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40,979.20		1,740,979.20
合同履约成本	12,294,594.52		12,294,594.52
合计	14,035,573.72		14,035,573.7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31,781.57		1,231,781.57
合同履约成本	27,427,927.32		27,427,927.32
合计	28,659,708.89		28,659,708.89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65.97 万元、1,403.56 万元和 4,702.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83%、13.32% 和 32.50%。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核算公司水处理解决方案项目所需污水处理设备、潜水泵、电控柜、管道阀门及电缆等物资，公司在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基础上，根据需要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23.18 万元、174.10 万元和 611.86 万元，随业务量上升，呈逐年上升趋势。

(2) 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主要核算系根据水处理解决方案项目需求运送至项目地的水污染治理装备相关物资及发生的工程及劳务服务费、直接人工等，待客户验收确认后结转成本并确认收入，在确

认收入前，作为公司的合同履约成本核算，该部分工程现场材料及设备由公司项目管理人员负责。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分别为 2,742.79 万元、1,229.46 万元和 4,091.04 万元，存货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 95.70%、87.60% 和 86.99%。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2,813,650.00	140,682.50	2,672,967.50
合计	2,813,650.00	140,682.50	2,672,967.5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3,578,650.00	178,932.50	3,399,717.50
合计	3,578,650.00	178,932.50	3,399,717.5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2,832,000.00	141,600.00	2,690,400.00
合计	2,832,000.00	141,600.00	2,690,400.0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未到期质保金减值准备	178,932.50		38,250.00		140,682.50
合计	178,932.50		38,250.00		140,682.5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未到期质保金减值准备	141,600.00	37,332.50			178,932.50
合计	141,600.00	37,332.50			178,932.5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614,321.20	511,216.57	672,309.94
预缴所得税			15,856.3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2,369,738.04	63.54%	3,128,079.91	16.62%	3,212,104.93	21.20%
无形资产	2,488,482.86	12.78%	2,505,914.86	13.31%	2,558,210.86	16.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6,345.78	10.97%	1,419,361.55	7.54%	1,040,341.06	6.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7,411.50	9.54%	1,857,411.50	9.87%	855,000.00	5.64%
使用权资产	615,513.47	3.16%	738,616.16	3.92%	1,107,924.24	7.31%
在建工程	0.00	0.00%	9,171,863.36	48.73%	6,378,523.26	42.10%
合计	19,467,491.65	100.00%	18,821,247.34	100.00%	15,152,104.3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科目组成。 根据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影响，上述科目期末余额分别为 13,189,180.11 元、16,225,219.68 元以及 16,994,566.68 元，各报告期内合计数占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7.05%、86.21%、87.30%。其中，2023 年度 1-4 月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0，原因是在建工程均于 2023 年 4 月末转入固定资产。					

1、 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3、 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适用 不适用**5、 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7、 固定资产**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30,692.88	9,365,587.02	32,401.71	14,563,878.19
房屋及建筑物	2,965,872.71	9,286,863.36	-	12,252,736.07
机器设备	571,847.62	6,460.18	-	578,307.80
运输工具	1,317,613.05	72,263.48	32,401.71	1,357,474.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5,359.50	-	-	375,359.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02,612.97	122,308.80	30,781.62	2,194,140.15
房屋及建筑物	677,062.69	46,959.66	-	724,022.35
机器设备	181,532.15	18,858.01	-	200,390.16
运输工具	992,883.16	41,790.24	30,781.62	1,003,891.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1,134.97	14,700.89	-	265,835.8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28,079.91			12,369,738.04
房屋及建筑物	2,288,810.02			11,528,713.72
机器设备	390,315.47			377,917.64
运输工具	324,729.89			353,583.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4,224.53			109,523.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28,079.91			12,369,738.04
房屋及建筑物	2,288,810.02			11,528,713.72
机器设备	390,315.47			377,917.64
运输工具	324,729.89			353,583.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4,224.53			109,523.6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79,502.33	251,190.55		5,230,692.88
房屋及建筑物	2,965,872.71			2,965,872.71
机器设备	422,979.20	148,868.42		571,847.62
运输工具	1,317,613.05			1,317,613.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3,037.37	102,322.13		375,359.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67,397.40	335,215.57		2,102,612.97
房屋及建筑物	536,183.77	140,878.92		677,062.69
机器设备	128,880.06	52,652.09		181,532.15
运输工具	881,876.71	111,006.45		992,883.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0,456.86	30,678.11		251,134.9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12,104.93			3,128,079.91
房屋及建筑物	2,429,688.94			2,288,810.02
机器设备	294,099.14			390,315.47
运输工具	435,736.34			324,729.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580.51			124,224.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12,104.93			3,128,079.91
房屋及建筑物	2,429,688.94			2,288,810.02
机器设备	294,099.14			390,315.47
运输工具	435,736.34			324,729.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580.51			124,224.53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17,099.68	662,402.65		4,979,502.33
房屋及建筑物	2,965,872.71			2,965,872.71
机器设备	187,675.66	235,303.54		422,979.20
运输工具	926,462.61	391,150.44		1,317,613.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7,088.70	35,948.67		273,037.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72,081.93	295,315.47		1,767,397.4
房屋及建筑物	395,304.85	140,878.92		536,183.8
机器设备	95,258.05	33,622.01		128,880.1

运输工具	786,692.09	95,184.62		881,87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4,826.94	25,629.92		220,456.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45,017.75			3,212,104.93
房屋及建筑物	2,570,567.86			2,429,688.94
机器设备	92,417.61			294,099.14
运输工具	139,770.52			435,736.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261.76			52,580.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45,017.75			3,212,104.93
房屋及建筑物	2,570,567.86			2,429,688.94
机器设备	92,417.61			294,099.14
运输工具	139,770.52			435,736.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261.76			52,580.51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77,232.32			1,477,232.32
房屋及建筑物	1,477,232.32			1,477,232.32
其他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738,616.16	123,102.69		861,718.85
房屋及建筑物	738,616.16	123,102.69		861,718.85
其他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38,616.16			615,513.47
房屋及建筑物	738,616.16			615,513.47
其他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
其他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38,616.16			615,513.47

房屋及建筑物	738,616.16			615,513.47
其他	-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77,232.32	-	-	1,477,232.32
房屋及建筑物	1,477,232.32			1,477,232.32
其他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9,308.08	369,308.08	-	738,616.16
房屋及建筑物	369,308.08	369,308.08		738,616.16
其他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07,924.24	-	-	738,616.16
房屋及建筑物	1,107,924.24			738,616.16
其他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其他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07,924.24	-	-	738,616.16
房屋及建筑物	1,107,924.24			738,616.16
其他	-			-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77,232.32	-	-	1,477,232.32
房屋及建筑物	1,477,232.32			1,477,232.32
其他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369,308.08	-	369,308.08
房屋及建筑物	-	369,308.08		369,308.08
其他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77,232.32	-	-	1,107,924.24
房屋及建筑物	1,477,232.32			1,107,924.24
其他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其他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77,232.32	-	-	1,107,924.24
房屋及建筑物	1,477,232.32			1,107,924.24
其他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3年4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苏沃特江苏厂房及办公楼	9,171,863.36	115,000.00	9,286,863.36	自有资金	
合计	9,171,863.36	115,000.00	9,286,863.36	-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苏沃特江苏厂房及办公楼	6,378,523.26	2,793,340.10		自有资金	9,171,863.36
合计	6,378,523.26	2,793,340.10		-	9,171,863.36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苏沃特江苏厂房及办公楼	1,573,634.60	4,804,888.66		自有资金	6,378,523.26
合计	1,573,634.60	4,804,888.66		-	6,378,523.26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14,864.86	-	-	2,614,864.86
土地使用权	2,614,864.86	-	-	2,614,864.86
软件及其他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8,950.00	17,432.00	-	126,382.00
土地使用权	108,950.00	17,432.00	-	126,382.00
软件及其他	-	-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05,914.86	-	-	2,488,482.86
土地使用权	2,505,914.86			2,488,482.86
软件及其他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05,914.86	-	-	2,488,482.86
土地使用权	2,505,914.86	-	-	2,488,482.86
软件及其他	-	-	-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14,864.86	-	-	2,614,864.86
土地使用权	2,614,864.86			2,614,864.86
软件及其他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56,654.00	52,296.00	-	108,950.00
土地使用权	56,654.00	52,296.00		108,950.00
软件及其他	-	-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58,210.86	-	-	2,505,914.86
土地使用权	2,558,210.86			2,505,914.86
软件及其他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58,210.86			2,505,914.86
土地使用权	2,558,210.86			2,505,914.86
软件及其他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14,864.86	-	-	2,614,864.86
土地使用权	2,614,864.86			2,614,864.86
软件及其他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4,358.00	52,296.00	-	56,654.00
土地使用权	4,358.00	52,296.00		56,654.00
软件及其他	-	-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10,506.86	-	-	2,558,210.86
土地使用权	2,610,506.86			2,558,210.86
软件及其他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10,506.86	-	-	2,558,210.86
土地使用权	2,610,506.86			2,558,210.86
软件及其他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4月 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689,243.00	5,000.00	574,648.14			8,119,594.8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3,713.88	77,240.39				330,954.2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78,932.50		38,250.00			140,682.50
合计	9,121,889.38	82,240.39	612,898.14			8,591,231.6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 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76,127.65	4,313,115.35				8,689,243.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6,166.35	147,107.32	9,559.79			253,713.8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41,600.00	37,332.50				178,932.50
合计	4,633,894.00	4,497,555.17	9,559.79			9,121,889.3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8,440,975.00	1,266,146.2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38,441.00	35,766.16
预计负债	62,996.74	9,449.51
新租赁可抵扣差异	38,553.04	5,782.96
可抵扣亏损	5,461,339.39	819,200.91
合计	14,242,305.17	2,136,345.7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8,939,485.40	1,340,922.8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76,691.00	41,503.66
预计负债	204,342.07	30,651.31
新租赁可抵扣差异	41,891.75	6,283.77
可抵扣亏损		
合计	9,462,410.22	1,419,361.5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482,204.13	672,330.6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86,600.00	27,990.00
预计负债	94,601.95	14,190.29
新租赁可抵扣差异	38,555.24	5,783.29
可抵扣亏损	2,133,645.73	320,046.86
合计	6,935,607.05	1,040,341.0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1年以上待结算款项	1,955,170.00	1,955,170.00	900,000.00
减值准备	-97,758.50	-97,758.50	-45,000.00
合计	1,857,411.50	1,857,411.50	855,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01	2.85	1.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0	3.32	2.0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0	0.93	0.54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5 次/年、2.85 次/年、0.10 次/年。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周转率提升,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上涨了 181.72%,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升幅度没有销售收入上升幅度高所致。2023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完工验收的水处理解决方案项目尚未回款以及 2023 年 1-4 月项目未完工验收,2023 年 1-4 月未实现水处理解决方案项目收入所致。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3 次/年、3.32 次/年、0.00 次/年,2022 年末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末上升一方面是因为 2022 年营业收入大幅上涨导致营业成本大幅上涨,而 2021 年投入项目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漯河新能源新材料项目、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井水处理项目 2021 年末尚未完工验收所致;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存货周转效率提高,且 2022 年四季度部分项目完成交付验收,合同履约成本结转导致期末存货余额下降。2023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系公司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未验收项目的成本均在“合同履约成本”核算,导致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4 次/年、0.93 次/年、0.00 次/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略有上升系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上升所致,2023 年 4 月末周转率较低系 2023 年 1-4 月无水处理解决方案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未产生相关收入所致。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营运能力较好。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7,659,991.89	36.30%	33,131,483.86	38.58%	16,401,293.48	25.62%
合同负债	36,099,832.66	27.49%	12,881,453.26	15.00%	27,549,299.84	43.04%
应付账款	21,485,138.24	16.36%	21,458,739.73	24.99%	12,456,508.52	19.46%
其他流动负债	10,191,015.15	7.76%	5,845,896.16	6.81%	4,321,989.21	6.75%
应付票据	9,313,440.00	7.09%	2,637,500.00	3.07%	1,303,000.00	2.04%
其他应付款	3,772,011.92	2.87%	3,528,749.61	4.11%	450,693.56	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6,907.30	1.95%	1,248,085.90	1.45%	1,193,619.98	1.86%
应付职工薪酬	147,456.56	0.11%	386,770.00	0.45%	233,068.00	0.36%
应交税费	70,849.77	0.05%	4,752,843.62	5.53%	98,765.90	0.15%
合计	131,306,643.49	100.00%	85,871,522.14	100.00%	64,008,238.4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合同负债以及应付账款，上述三个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8.12%、78.57% 以及 80.15%。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大，报告期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等余额上升。另一方面，由于公司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前根据合同进度收取的款项计入合同负债，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逐年增加。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3,810,992.03	21,199,395.31	11,400,000.00
商业汇票贴现	10,810,000.00	8,900,000.00	1,984,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8,999.86	32,088.55	17,293.48
合计	47,659,991.89	33,131,483.86	16,401,293.48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9,313,440.00	2,637,500.00	1,303,000.00
合计	9,313,440.00	2,637,500.00	1,303,0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349,872.61	90.06%	19,157,623.84	89.28%	12,150,012.07	97.54%
1-2年	2,028,973.75	9.44%	2,194,819.81	10.23%	306,491.89	2.46%
2-3年	106,291.88	0.49%	106,291.88	0.50%	0.36	0.00%
3年以上		0.00%	4.20	0.00%	4.20	0.00%
合计	21,485,138.24	100.00%	21,458,739.73	100.00%	12,456,508.52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时代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性款项	1,696,424.77	1年以内	7.90%
江苏龙桥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性款项	1,405,063.70	1年以内	6.54%
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性款项	1,074,769.90	1年以内	5.00%
泗阳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性款项	950,000.00	1-2年	4.42%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性款项	922,392.21	1年以内	4.29%
合计	-	-	6,048,650.58	-	28.15%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龙桥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性款项	1,271,742.63	1年以内	5.93%
佛山市化尔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性款项	1,269,380.53	1年以内	5.92%
溧阳鑫永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性款项	1,028,509.48	1年以内	4.79%
泗阳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性款项	950,000.00	1-2年	4.43%
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性款项	614,592.91	1年以内	2.86%
合计	-	-	5,134,225.55	-	23.93%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泗阳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性款项	1,200,000.00	1 年以内	9.63%
济宁市瑞尔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性款项	100,000.01	1 年以内	0.80%
山东鲁兆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性款项	691,261.27	1 年以内	5.55%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性款项	518,207.96	1 年以内	4.16%
溧阳鑫永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性款项	480,441.16	1 年以内	3.86%
合计	-	-	2,989,910.40	-	24.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6,099,832.66	12,881,453.26	27,549,299.84
合计	36,099,832.66	12,881,453.26	27,549,299.84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62,011.92	94.43%	3,318,749.61	94.05%	400,485.56	88.86%
1-2 年	160,000.00	4.24%	160,000.00	4.53%		0.00%
2-3 年		0.00%		0.00%	208.00	0.05%
3 年以上	50,000.00	1.33%	50,000.00	1.42%	50,000.00	11.09%
合计	3,772,011.92	100.00%	3,528,749.61	100.00%	450,693.5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个人款项	3,052,080.66	80.91%	3,395,639.80	96.23%	381,154.61	84.57%
单位往来款项	719,931.26	19.09%	133,109.81	3.77%	50,000.00	11.09%
代收代付款					144.00	0.03%
其他					19,394.95	4.30%
合计	3,772,011.92	100.00%	3,528,749.61	100.00%	450,693.5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李倩	关联方	应付个人款项	2,799,553.91	1 年以内	74.22%
常州科力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款项	300,000.00	1 年以内	7.95%
常州志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款项	300,000.00	1 年以内	7.95%
邵金兰	非关联方	应付个人款项	100,000.00	1-2 年	2.65%
汪超	关联方	应付个人款项	81,381.60	1 年以内 21,381.60 元; 1-2 年 60,000 元。	2.16%
合计	-	-	3,580,935.51	-	94.93%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李倩	关联方	应付个人款项	3,120,675.06	1 年以内	88.44%
邵金兰	非关联方	应付个人款项	100,000.00	1-2 年	2.83%
汪超	关联方	应付个人款项	74,267.20	1 年以内 14,267.20 元; 1-2 年 60,000.00 元	2.10%
江苏三益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款项	50,000.00	3 年以上	1.42%
苏州巨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款项	30,000.00	1 年以内	0.85%
合计	-	-	3,374,942.26	-	95.64%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邵金兰	非关联方	应付个人款项	100,000.00	1年以内	22.19%
汪超	关联方	应付个人款项	90,322.80	1年以内	20.04%
沈练军	非关联方	应付个人款项	66,315.46	1年以内	14.71%
江苏三益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款项	50,000.00	3年以上	11.09%
李倩	关联方	应付个人款项	41,556.14	1年以内	9.22%
合计	-	-	348,194.40	-	77.26%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386,770.00	4,481,476.69	4,720,790.13	147,456.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0,789.22	140,789.2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86,770.00	4,622,265.91	4,861,579.35	147,456.5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33,068.00	6,753,767.50	6,600,065.50	386,77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1,861.25	281,861.2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3,068.00	7,035,628.75	6,881,926.75	386,770.00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78,810.48	5,751,550.98	5,897,293.46	233,068.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7,597.12	147,597.1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78,810.48	5,899,148.10	6,044,890.58	233,068.00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4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6,770.00	4,343,753.22	4,583,066.66	147,456.56
2、职工福利费		16,800.80	16,800.80	
3、社会保险费		63,817.41	63,817.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875.72	54,875.72	
工伤保险费		1,767.90	1,767.90	
生育保险费		7,173.79	7,173.79	
4、住房公积金		55,300.00	55,3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05.26	1,805.2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86,770.00	4,481,476.69	4,720,790.13	147,456.5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3,068.00	6,489,470.14	6,335,768.14	386,770.00
2、职工福利费		33,037.86	33,037.86	
3、社会保险费		130,520.75	130,520.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1,092.50	111,092.50	
工伤保险费		5,259.25	5,259.25	
生育保险费		14,169.00	14,169.00	
4、住房公积金		98,530.00	98,53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08.75	2,208.7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33,068.00	6,753,767.50	6,600,065.50	386,770.00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	378,810.48	5,573,916.85	5,719,659.33	233,068.00

贴和补贴				
2、职工福利费		23,232.80	23,232.80	
3、社会保险费		73,148.75	73,148.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921.96	62,921.96	
工伤保险费		2,725.33	2,725.33	
生育保险费		7,501.46	7,501.46	
4、住房公积金		65,272.00	65,27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980.58	15,980.5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78,810.48	5,751,550.98	5,897,293.46	233,068.00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923,677.96	53,869.71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64,766.66	1,619,834.58	
个人所得税	351.67	208.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938.31	3,770.88
印花税		8,605.07	3,485.80
教育费附加		76,384.50	2,693.48
房产税	1,038.05	3,114.17	6,785.67
城建土地使用税	4,693.39	14,080.18	28,160.36
合计	70,849.77	4,752,843.62	98,765.90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7,399.84	381,927.93	365,971.57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79,507.46	866,157.97	827,648.41
合计	2,566,907.30	1,248,085.90	1,193,619.98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8,601,004.00	4,189,454.56	4,093,000.00
待转销项税	1,590,011.15	1,656,441.60	228,989.21

合计	10,191,015.15	5,845,896.16	4,321,989.21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66,666.67	68.73%	398,579.98	14.96%	780,507.91	25.87%
预计负债	62,996.74	16.24%	204,342.07	7.67%	94,601.95	3.14%
长期借款	58,333.40	15.03%	2,060,833.30	77.37%	2,141,852.78	70.99%
合计	387,996.81	100.00%	2,663,755.35	100.00%	3,016,962.6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预计负债组成。2021年末、2022年末以及2023年4月末，非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逐步降低，分别为4.50%、3.01%以及0.29%。2023年度4月末，非流动负债减少的主要是因为将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调整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0.22%	71.30%	72.10%
流动比率(倍)	1.10	1.23	1.22
速动比率(倍)	0.67	1.02	0.69
利息支出	572,862.38	1,252,366.98	1,171,880.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76	11.28	-1.60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4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10%、71.30%、80.2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前期积累的盈利较少所致。2023年1-4月，由于本期未实现水处理解决方案收入，新签订的销售合同产生了较多合同负债以及短期借款进一步增加导致2023年4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总体而言，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比较稳定。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4月30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22倍、1.23倍、1.10倍，速动比率分别0.69倍、1.02倍、0.67倍，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速动比率较高是因为2022年下半年项目完工验收，合同履约成本减少所致。

(3) 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整体呈上涨趋势，由于营业收入及存货规模的增加，流动资金需求增长导致短期借款上升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收入上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所以公司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和风险。公司主要是通过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回款偿还借款和应付账款。针对借款增加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公司也在努力寻求通过增加直接融资比例来降低资产负债率；此外公司一直都在加强业务拓展，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整体来看，公司的财务结构稳健，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47,661.53	-11,299,861.32	-8,828,38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639.58	-15,074,530.65	-5,467,291.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91,031.38	25,928,109.82	15,288,745.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46,269.73	-446,282.15	993,070.21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2.84 万元、-1,129.99 万元和-1,304.77 万元。其中：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6,010.57 万元、4,221.20 万元和 2,115.14 万元，主要为销售回款和其他组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6,893.41 万元、5,351.18 万元和 3,419.90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支出的职工薪酬、支付的各项税费及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付现部分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原因系：①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规模较大且客户大部分为集团公司、国有控股公司等，项目验收周期相对制造业较长，因此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所致；②公司承接的吉林华昊华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海方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常州方硕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水处理解决方案项目建设规模较大，报告期末还处于建设期，报告期内投入了较多的资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6.73 万元、-1,507.45 万元、-18.9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 2021、2022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以及 2022 年度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3 万元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28.87 万元、2,592.81 万元和 1,309.1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主要来源于偿还债务及利息支付的现金。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1年、2022年、2022年1-4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99.31万元、-44.63万元和-14.63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除保留部分运营资金外，资金用于购置厂房、增加库存所致。

(5) 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55,344.67	11,364,250.49	-2,532,809.25
加：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	-530,657.75	4,540,753.88	1,174,056.06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245,411.49	704,523.65	664,623.54
无形资产摊销	17,432.00	52,296.00	52,296.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994.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547,186.30	1,243,981.58	1,171,465.37
投资损失	74,698.54	149,617.49	79,83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16,984.23	-379,020.49	-514,615.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32,993,339.25	14,624,135.17	-27,009,595.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159,852.36	-50,333,690.39	-18,383,509.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9,801,722.04	7,088,291.30	37,772,873.58
其他	-3,175,939.50	-355,000.00	-1,303,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7,661.53	-11,299,861.32	-8,828,384.1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1,896.57	618,166.30	1,064,448.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8,166.30	1,064,448.45	71,378.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269.73	-446,282.15	993,070.21

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折旧、存货采购以及经营相关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因素，整体来看公司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与公司所从事业务及所处行业的

状况相匹配。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徐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63.0115%	0%
李倩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与徐富系夫妻关系	27.0049%	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江苏苏沃特	公司全资子公司
溧阳苏沃特	公司全资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静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徐富、李倩共同控制的企业，二人合计持有 100% 股权
盐城苏沃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徐富对外控制的企业，徐富原持有 100% 股权，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徐富对外投资的企业，徐富持有 20% 股权
泗阳沃水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徐富对外投资的企业，徐富持有 10%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总经理，该企业办理注销手续中
苏州苏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李倩弟弟李靖及母亲刘凤连实际控制的企业
苏州博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李倩弟弟及其配偶王翠玉实际控制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许正才	公司董事
汪超	公司董事
阎泽安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姜波	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孙博	公司监事
李小英	公司监事
王林	公司副总经理
胡智	公司副总经理
左名景	公司原董事兼副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7 月离职
李靖	实际控制人李倩的弟弟
刘凤连	实际控制人李倩的母亲
王翠玉	实际控制人李倩弟弟配偶
李景虹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李睿瑶	公司股东，李景虹女儿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盐城市大丰区静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75,298.60	9.99%		
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88,679.25	0.53%
小计			10,075,298.60	9.99%	188,679.25	0.5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3% 和 9.99%，关联销售占比小，对公司收入规模、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销售的交易内容、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p>1) 关联销售的内容及必要性</p> <p>2021 度公司关联销售的对象是实际控制人持股 20% 的联营企业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技术服务；2022 年度公司关联销售的对象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盐城市大丰区静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水处理解决方案。两笔关联交易为正常业务往来，主要由行业特点以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等因素共同决定的。</p> <p>2) 关联交易公允性</p> <p>公司为主营业务为水处理解决方案和运维及技术服务。2021 年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项目毛利为 70.00%，2022 年盐城市大丰区静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处理解决方案项目毛利为 13.80%，均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与盐城市大丰区静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合作价格公开透明，总体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销售收入定价公允。</p>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徐富、李倩	办公场地租赁	129,994.62	403,336.51	418,555.24
合计	-	129,994.62	403,336.51	418,555.24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发展初期未购置办公用房产，实际控制人拥有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具备必要性及公允性。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徐富、李倩	5,000,000.00	2019/04/03-2022/04/03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徐富、李倩	5,000,000.00	2022/12/01-2023/12/01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徐富、李倩	8,000,000.00	2022/11/23-2023/11/22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徐富、李倩	1,400,000.00	2020/11/08-2023/11/17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徐富	300,000.00	2022/09/20-2023/03/17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徐富	300,000.00	2022/12/22-2023/03/17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徐富	300,000.00	2022/12/22-2023/03/17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徐富	48,000.00	2022/12/24-2023/03/17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徐富	370,000.00	2022/02/15-2024/02/10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徐富	200,000.00	2022/08/01-2024/08/10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徐富	150,000.00	2022/08/05-2024/08/10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徐富	190,000.00	2022/08/08-2024/08/10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徐富	300,000.00	2022/08/18-2024/08/10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徐富	500,000.00	2023/01/05-2025/01/10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徐富	150,000.00	2023/01/04-2025/01/10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徐富	230,000.00	2023/01/05-2025/01/10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

						营, 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徐富	250,000.00	2023/01/18-2023/10/17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徐富	300,000.00	2023/02/17-2023/11/17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徐富	90,000.00	2023/02/20-2025/02/10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徐富	9,000.00	2023/03/09-2023/11/17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徐富	80,000.00	2023/03/13-2025/03/10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徐富	50,000.00	2023/01/20-2025/01/10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徐富、李倩	2,500,000.00	2020/11/18-2023/11/17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徐富、李倩	2,060,000.00	2020/11/18-2023/11/17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徐富、李倩	10,000,000.00	2023/03/28-2026/03/28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提供的保证外, 苏州苏沃特为子公司溧阳苏沃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金额为 368 万元, 担保开始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 终止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5 日。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江苏苏沃特股东与本公司签订股权同意徐富将其持有公司 1,200 万股转让给苏沃特, 李倩将其认缴的 4,800 万股转让给苏沃特。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4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徐富	23,419,359.74	1,232,340.13	4,158,769.55	20,492,930.32
合计	23,419,359.74	1,232,340.13	4,158,769.55	20,492,930.32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徐富	19,484,930.99	20,767,806.92	16,833,378.17	23,419,359.74
合计	19,484,930.99	20,767,806.92	16,833,378.17	23,419,359.74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徐富	1,018,415.43	34,985,489.30	16,518,973.74	19,484,930.99
合计	1,018,415.43	34,985,489.30	16,518,973.74	19,484,930.99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4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倩	3,120,675.06	334,798.55	655,919.70	2,799,553.91
合计	3,120,675.06	334,798.55	655,919.70	2,799,553.91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倩	41,556.14	3,271,571.64	192,452.72	3,120,675.06
合计	41,556.14	3,271,571.64	192,452.72	3,120,675.06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倩		53,501.15	11,945.01	41,556.14
合计		53,501.15	11,945.01	41,556.14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盐城市大丰区静源污水处理有限	8,985,000.00	8,985,000.00		工程款

公司				
小计	8,985,000.00	8,985,000.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徐富	20,492,930.32	23,419,359.74	19,484,930.99	借款
姜波	7,219.82	4,968.02		备用金
左名景	10,631.92	14,110.09		备用金
王林			44,636.34	备用金
小计	20,510,782.06	23,438,437.85	19,529,567.33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李倩	2,799,553.91	3,120,675.06	41,556.14	借款
汪超	81,381.60	74,267.20	90,322.80	报销款
许正才	698.00	698.00		报销款
闾泽安		138.17		报销款
王林	286.51	3,863.21		报销款
胡智	437.72	902.03	832.03	报销款
左名景			38,746.72	报销款
小计	2,882,357.74	3,200,543.67	171,457.69	-
(3) 预收款项	-	-	-	-
盐城市大丰区静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860,000.00	工程款
小计			1,860,000.00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符。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议通过了新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审议，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的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现有(如有)及将来与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公允的、必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

2、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应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相关制度。

5、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的方案，

对于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在册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合计分派股利 55.55 万元。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的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是	否

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开转让前保持一致。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资金占用已于申报前还清。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8114533550	一种利用芬顿技术处理印染废水的RO浓水的方法	发明	2020年7月7日	江南大学，股份公司	江南大学，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	2016105869718	基于预处理和生物滤池组合工艺的污水厂废气净化系统	发明	2019年4月5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3	2016101239875	一种印染废水处理及回用的技术系统	发明	2019年3月1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4	2016101426797	乙醛废水处理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9年3月2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5	2016101238923	一种季戊四醇废水达标处理的工艺	发明	2019年3月3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6	2012101155814	沼气气浮式厌氧反应器	发明	2014年6月25日	徐富	股份公司	继受取得	
7	2022216237337	一种处理及回用钢铁厂循环废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7日	江苏苏沃特	江苏苏沃特	原始取得	
8	2020231771374	一种咪酰胺原药生产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9	2020232343307	一种含油污泥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0	2020232217893	一种聚酯纤维废水中水回用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8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装置						
11	2020232740388	一种河水净化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8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2	2020232815736	一种河水净化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8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3	2020219650089	一种电解电容器及电极箔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5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4	2019224053579	一种高含盐高有机物化工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9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5	201922442511X	一种印染染色废水生物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9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6	2019224008766	一种NMP废水生物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5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7	2019218135675	一种豆制品废水达标处理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1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8	2019221312567	一种污水处理中自动清洗的可提升曝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1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9	2018203966188	一种白酒废水处理和资源回收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6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	2016207686685	一种UV单体废水达标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8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1	2019113774484	一种高含盐高有机物化工废水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3年9月26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2	2019113774944	一种NMP废水生物处理方法	发明	-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等待颁证公告

		和装置					
--	--	-----	--	--	--	--	--

以上为 2023 年 10 月 8 日查询数据。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15261009	一种高效异质结电池生产废水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 年 3 月 28 日	等待实质提案	
2	2022113352959	一种拉晶酸洗污水处理方法	发明	2023 年 1 月 31 日	等待实质提案	
3	2022114061734	一种 TOPCon 光伏电池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与处理方法	发明	2023 年 1 月 31 日	等待实质提案	
4	2022113920016	一种单晶切片污水处理系统及其处理方法	发明	2023 年 1 月 14 日	等待实质提案	
5	2022111669540	一种处理低碳氮比，高氨氮废水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0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6	2022107240890	一种二碳酸二叔丁酯废水达标处理装置与方法	发明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7	2022107241145	一种锂电池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及处理方法	发明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8	202210697268X	基于两级硝化和脱氮反硝化的废水脱氮处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2 年 9 月 6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9	2022101012072	一种废水处理方法及处理系统	发明	2022 年 5 月 20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江苏苏沃特
10	2022100057235	一种硫酸盐废水的处理系统及处理方法	发明	2022 年 4 月 12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江苏苏沃特
11	2022100221210	一种肠衣废水达标处理系统及处理方式	发明	2022 年 4 月 12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江苏苏沃特
12	2020115607417	一种咪鲜胺	发明	2021 年 3 月 26 日	进入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原药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及方法				
13	2020115865870	一种油泥污水处理装置及处理方法	发明	2021年3月26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14	2020116114811	一种河水净化处理系统及工艺	发明	2021年3月26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15	2020116115034	一种河水净化处理系统及工艺	发明	2021年3月26日	一通回案实审	
16	2020115773506	一种聚酯纤维废水中水回用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1年3月19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17	2020109443759	一种电解容器及电极箔废水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0年11月17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18	2019113932810	一种印染染色废水生物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0年5月26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19	2019112184808	一种污水处理中可自动清洗的可提升曝气装置	发明	2020年2月14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20	2019110216749	一种豆制品废水达标处理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9年12月27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21	2019106286429	一种印花废水 Bio-DeN 生物脱氮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9年9月20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22	2018115988055	一种喷水织机污水的处理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9年4月2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23	2018116058212	一种毛毯印染废水的处理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8年10月19日	一通回案实审	
24	2018105073859	一种基于芬顿流化床处理印染废水超低排放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2018年10月19日	一通回案实审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5	2018105080941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的芬顿流化床及其方法	发明	2018年8月24日	中通回案 实审	
26	2018102412288	一种白酒废水处理和资源回收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8年6月29日	中通出案 待答复	
27	2017111108649	一种含氰化物废水的处理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8年3月20日	一通出案 待答复	
28	2017111009319	一种化纤类印染废水处理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8年3月6日	一通出案 待答复	
29	2016105754536	一种处理难降解和含盐废水的BCAS系统	发明	2016年12月7日	驳回等复 审请求	
30	2016105391138	快速解除VFA抑制的厌氧反应器及方法	发明	2016年10月26日	等待合议 组成立	
31	2016105753887	一种UV单体废水达标处理系统	发明	2016年10月12日	驳回等复 审请求	
32	2016105817412	一种皮革废水达标处理系统	发明	2016年10月12日	驳回等复 审请求	

以上为2023年10月8日查询结果。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厌氧反应器控制系统V1.0	2022SR0809100	2022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	光伏废水除氟控制系统V1.0	2023SR0879215	2023年4月25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3	生物脱氮反应器控制系统V1.0	2023SR0882722	2023年4月24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4	厌氧氨氧化控制系统	2023SR0891755	2023年4月24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苏水 Su water	10058264	11	2022年12月07日至2032年12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正在办理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变更障碍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要合同指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对其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作用或重大影响的各类销售、采购、借款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潢河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书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废水系统	2,800.00	履行完毕
2	盐城年产16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EPC总承包(废水处理系统)合同书	常州方硕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	废水系统	1,750.00	履行完毕
3	机器设备采购合同	青海方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废水系统	1,212.00	正在履行
4	污水处理工程设计设备购买安装调试合同书	吉林华昊华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废水系统	1,170.00	正在履行
5	大丰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工程设	盐城市大丰区静源污水处理有限公	有	废水系统	1,090.00	履行完毕

	计、供货及安装调试服务合同书	司				
6	机器设备采购合同（厂区废水系统）宿迁天合合同书	常州方硕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	废水系统	987.50	正在履行
7	机器设备采购合同（厂区废水系统）（宿迁天合）	淮安鸿博翔商贸有限公司	无	废水系统	895.88	正在履行
8	污水处理工程合同书	江苏沙英喜实业有限公司	无	废水系统	858.00	履行完毕
9	污水处理供货、安装、设计和调试	大连华一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废水系统	750.00	正在履行
10	3500m ³ /d 污水处理设备供货、安装、设计和调试合同书	泗阳红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无	废水系统	658.00	履行完毕
11	污水处理系统设计、供货、安装和调试合同	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废水系统	648.00	正在履行
12	总体 10000m ³ /d (二期工程 3000m ³ /d) 污水处理设备供货、安装、设计和调试合同书	红柳纺织科技沭阳有限公司	无	废水系统	600.00	履行完毕
13	机器设备采购合同	青海方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废水系统	538.00	正在履行
1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废水系统	3,936.20	正在履行
1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废水系统	2,977.67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压滤机加工定作合同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	程控厢式高压隔膜压滤机	300	履行完毕
2	盐城市大丰区静	江苏董哥建	无	工程土建	508	履行完毕

	脉产业园 7000m ³ /d 污水处 理工程合同书	设工程有限 公司				
3	江苏沙英喜实业 有限公司污水处理 生化单元非标核心 部件采购及技术服务 合同书	佛山市化尔铵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无	填料、菌种	220	履行完毕
4	工矿产品购销合 同	江苏龙桥环保机 械有限公司	无	搅拌机、刮泥机	145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内蒙古兴政电力物 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	电缆	107.00	履行完毕
6	污水池安装合同	溧阳市富亿机械有 限公司	无	设备安装工 程	98.80	正在履行
7	购销合同	大自然塑胶(苏州)工业有限公司	无	法兰	99	履行完毕
8	污水池安装合同	溧阳市富亿机械有 限公司	无	设备安装工 程	82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澄商银借字 202105LJD21160 号)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250	2021年3月31日-2024年3月30日	/	正在履行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HTZ322988600LDZJ2023N07H)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无	1,000	2023年3月29日-2024年3月28日	/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线上版) (合同编号: XW10003170742212020000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无	500	2022年12月2日		正在履行

					-2023 年12 月1 日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200237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无	400	2022 年9 月26 日 -2023 年9 月25 日	徐富、李倩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苏农商银借字（J202211842）第01359号）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	无	300	2022 年11 月8 日 -2023 年11 月7 日	/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线上版）（合同编号：XW10003170742301140000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300	2023 年1 月14 日 -2024 年1 月13 日	/	正在履行
7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苏农商银借字（J202211842）第01332号）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	无	200	2022 年11 月8 日 -2023 年11 月7 日	/	正在履行
8	《江苏银行无还本续贷协议》（线上版）（协议编号：KYDXD202302131001453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无	140	2023 年2 月13 日 -2024 年3 月14 日	/	正在履行
9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澄商银合同借字202305LJB21970号）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500	2023 年1 月3 日 -2024 年1 月2 日	/	正在履行

10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合同编号：0131356202062003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368	2020年6月15日-2025年6月15日	溧阳苏沃特以其权属证书为苏（2018）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19329号厂房作为抵押	正在履行
----	-----------------------------------------------	------------------	---	-----	-----------------------	-------------------------------------------	------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0131356202072001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溧阳苏沃特签署的编号为01313562020620032的《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项下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溧阳苏沃特以其权属证书为苏（2018）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19329号厂房作为抵押	2020年6月15至2025年6月15日	正在履行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徐富、李倩、李景虹、李睿瑶、闾泽安、汪超、许正才、李小英、姜波、孙博、王林、胡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为保证公司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

	<p>资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其中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2、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 <p>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鉴于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在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5)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6) 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

	<p>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将上缴公司所有；(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	---------------------------------------------------------------------------------------------------------------------------------------------------------------------------------------------------------------------------------------------------

承诺主体名称	徐富、李倩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未备案事项做出此承诺函，承诺如下：</p> <p>若后续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未备案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由此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并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实质影响。</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鉴于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在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p> <p>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p>

	<p>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5）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6）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将上缴公司所有；（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	--------------------------------------------------------------------------------------------------------------------------------------------------------------------------------------------------------------------------------------------------------------------------------------------------------------------------------------------------------------------------------------------------------------------------------------------------------------------------------------------------------------------------------------------------------------------------------------------------------

承诺主体名称	徐富、李倩、闫泽安、汪超、许正才、李小英、姜波、孙博、王林、胡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本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p> <p>“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p>

	<p>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苏沃特”)及其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人保证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苏沃特及其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若苏沃特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苏沃特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苏沃特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4、如本人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苏沃特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苏沃特，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苏沃特。</p> <p>5、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苏沃特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人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给苏沃特及其子公司带来的 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鉴于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在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p> <p>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p>

	<p>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5）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6）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将上缴公司所有；（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	----------------------------------------------------------------------------------------------------------------------------------------------------------------------------------------------------------------------------------------------------------------------------------------------------------------------------------------------------------------------------------------------------------------------------------------------------------------------------------------------

承诺主体名称	徐富、李倩、李景虹、李睿瑶、闫泽安、汪超、许正才、李小英、姜波、孙博、王林、胡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现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特做出此承诺函，承诺如下：</p> <p>1、本人现有(如有)及将来与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公允的、必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p> <p>2、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p>

	<p>方式干预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应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p> <p>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相关制度。</p> <p>5、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鉴于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在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p> <p>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5)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p>

	<p>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6)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将上缴公司所有; (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	--------------------------------------------------------------------------------------------------------------------------------------------------------------------------------------------------------------------------------------------------------------------------------------------------------------------------------------

承诺主体名称	徐富、李倩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及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鉴于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在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p> <p>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p>

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5）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6）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将上缴公司所有；（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徐富

徐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徐富

徐富

实际控制人: 李倩

李倩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富 李倩 许正才
汪超 阎泽安

全体监事（签字）：

李小英 孙博 姜波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富 阎泽安 王林

胡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富

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方苏

方苏

项目负责人（签字）: 罗建成

罗建成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杨卫勤

杨卫勤

刘婷)

刘 婷

朱墨笛 .

朱墨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坤坤
张坤坤

陈光林
陈光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周巍健
周巍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邓明勇



顾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宇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